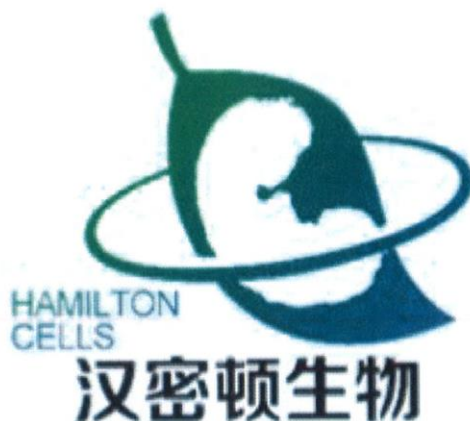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amilton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零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及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以上通过。单一股东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单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战略布局及执行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不完善的风险

我国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整体起步较晚。2009 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84 号），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纳入第三类医疗技术进行管理。同年，卫生部发布了《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细胞制备技术、细胞制剂质量控制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要求。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审批，意味着国家开始放开对肿瘤免疫技术的审查，这将激励医院采取更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但除此之外，我国目前暂无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更进一步的规范管理要求，相关的监管体制尚不健全，政策的不完善将会使公司面临无序竞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免疫细胞治疗行业依赖于免疫细胞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是涉及多学科的技术密集型门类。参与行业的竞争需要企业不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技术成果难以实现转化等行业特点加剧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失败或开发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由此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免疫细胞制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涉及临床医学、肿



瘤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多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重视人才积累和储备，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已建立起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培养体系，未来也将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但不排除因员工个人价值观念和公司经营理念不同，而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免疫治疗被视为抗癌领域中除手术、放疗、化疗之外的第四大治疗方法，因此业内对该技术有很强的市场预期，在该预期下，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以及拥有资金、技术基础的竞争对手争相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近年来，我国多家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免疫细胞治疗领域，预计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054,906.58 元、9,369,774.24 和 5,203,291.74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4.07%和 88.74%，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总体比例较高，虽然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持续的业务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

（七）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湖北省人民医院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2%、39.59%、24.66%；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对武汉市第一医院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7%、33.73%，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合作记录良好，双方存在长期持续的业务关系，但若未来上述客户减少对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的采购，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	24
三、公司商业模式	25
四、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6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0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2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1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32
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一、挂牌公司声明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汉密顿	指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汉密顿有限	指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武汉生物研究院	指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博润生物	指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博润	指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IK细胞	指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的缩写，即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DC细胞	指	Dendritic Cells的缩写，即树突状细胞
NK细胞	指	Natural Killer cell的缩写，即自然杀伤细胞
DC-CIK细胞	指	Dendritic Cell Activated and 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的缩写，即负载特异性抗原的树突状细胞与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MHC	指	Major Histocompatibility Complex的缩写，即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其编码的分子表达于白细胞上，称为人类白细胞抗原
CACA	指	Chinese Anti-cancer Association的缩写，即中国抗癌协会
CMA	指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的缩写，即中华医学会
CSI	指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Immunology的缩写，即中国免疫学会
CAR-T	指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的缩写，即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的缩写，即标准作业程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Hamilton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凡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7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1栋

邮政编码：430073

电话：027-88185218

传真：027-88185218

网址：<http://www.hmdcell.com>

电子信箱：yaoweiqi@hmdcell.com

董事会秘书：姚惟琦

经营范围：生物细胞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美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试剂耗材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中的“生物科技”（151110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组织机构代码：59792223-4

主营业务：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的研发以及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完成公司股份制改制，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公司现有股东王丽、汪良明、程凡、许小涛、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姚惟琦于2015年7月25日对所持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本人于承诺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公司任职 情况	挂牌时可 转让股票 数量(股)
1	王丽	3,844,518	48.06	否	——	0
2	汪良明	1,089,412	13.62	否	董事	0
3	程凡	986,787	12.33	否	董事长、 财务总监	0
4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255	9.22	否	——	737,255
5	姚惟琦	657,855	8.22	否	董事、总 经理、董 事会秘书	0
6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297	4.33	否	——	0
7	许小涛	337,876	4.22	否	——	0
合计		8,000,000	100.00	——	——	737,255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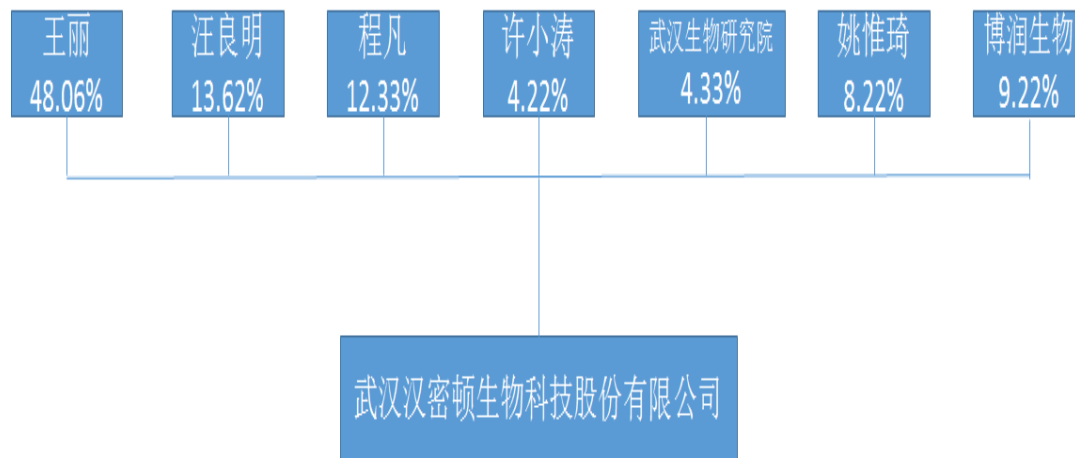
因此在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王丽	3,844,518	——	48.06	——	自然人、主要股东、发起人股东	不存在
2	汪良明	1,089,412	——	13.62	——	自然人、主要股东、发起人股东	不存在
3	程凡	986,787	——	12.33	——	自然人、主要股东、发起人股东	不存在
4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255	——	9.22	——	其他经济组织、主要股东	不存在
5	姚惟琦	657,855	——	8.22	——	自然人、主要股东	不存在
6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297	——	4.33	——	法人、一般股东、发起人股东	不存在
7	许小涛	337,876	——	4.22	——	自然人、一般股东	不存在
合计		8,000,000	——	100.00	——	——	——



（三）股东主体适格的说明

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1 名法人，1 名合伙企业。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该等机构均依法取得了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目前不存在被吊销、注销的情况，目前仍合法存续，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博润生物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具备合格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全体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

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声明》：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2、全体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关联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丽。此期间王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化如下：

日期	股权比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7 月	40.00	是
2013 年 8 月	70.00	是
2014 年 8 月	66.50	是
2014 年 12 月	63.40	是



日期	股权比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4 月	52.93	是

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权经过多次变更，股东王丽除在公司刚建立时期持股比例低于 50% 以下外，其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王丽在此期间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日常管理有着较强的决策权和控制权。通过查阅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其他股东在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上均与王丽的表决保持了一致。

因此，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王丽不仅在表决权上对公司进行绝对控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一直施予重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015 年 4 月 25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见下：

1)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此期间公司引入了新股东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权结构较前期发生了较为显著的变化，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以上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明细见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王丽	3,844,518	48.06
汪良明	1,089,412	13.62
程凡	986,787	12.33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255	9.22
姚惟琦	657,855	8.22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297	4.33
许小涛	337,876	4.22
合计	8,000,000	100



2) 目前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以上通过。”

故任何单一股东都无法依靠其自身所持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的投票结果，任何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全体股东集体讨论然后进行决策。

3) 目前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表决规则如下：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及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由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五分之四或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故公司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者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 全体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

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声明》：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5) 公司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第一大股东王丽已退出管理层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丽已卸任董事长以及总经理等职务，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即总经理对公司日常事务行使管理职权，若事务超越总经理管理权限后，则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丽已不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其已退出公司管理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丽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06%，不足 5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丽依据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投票权，目前不足以对涉及公司核心问题的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其也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运行或依靠其自身职位从而支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因此，王丽不满足《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也不存在数位股东联合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其他股东单独亦不能形成对公司的单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曾任职于湖北省直医院中医科，担任主治医师职务。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董事 WU DONGCHENG 系夫妻关系。

汪良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医疗专业。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235部队医院、河南省罗山县公疗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海南省中医院等，2003年至今任职于广东远东医疗美容医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程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销售公司、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常青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姚惟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博士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2015年7月开始担任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0月13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合伙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华昕怡）。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832）管理的基金，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



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丽，其在该时点前持有汉密顿 52.93%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4 日，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60 万元；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8 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两次增资过后，王丽所持汉密顿的股权比例降低至 48.06%，并未超过 50%，依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导致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丽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5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公司先后通过老股东货币增资、引入新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将股本增至为 800.00 万元。

1、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密顿有限”）于 2012 年 7 月由自然人王丽、汪良明、程凡出资设立。汉密顿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2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中邦[2012]验字 A7-001 号），审验确认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出资，各股东的出资已分别到位。

根据设立时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10810），汉密顿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丽；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经营范围为干细胞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丽	80	80	货币	40%



汪良明	60	60	货币	30%
程凡	60	60	货币	30%
合计	200	200	——	100%

(2) 2013年8月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8日，汉密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增资300万元，其中王丽增资270万元，汪良明增资15万元，程凡增资15万元。

2013年8月14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通验字[2013]8-16号），审验确认公司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金额为500万元。

2013年8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汉密顿有限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王丽	80	80	40	350	350	70
汪良明	60	60	30	75	75	15
程凡	60	60	40	75	75	15
合计	200	200	100	500	500	100

(3) 2013年12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3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9月12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康审报字[2013]第20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5,872,461.12元，负债为811,672.22元，净资产为5,060,788.90元。2013年11月26日，武汉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武恒通评报字[2013]第5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6,002,088.00元，总负债评估值为811,672.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190,416.00元。



2013年11月29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康验字[2013]第097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060,788.90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60,788.9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向汉密顿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0000310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于2015年7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时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天职国际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1266号），具体复核意见见下：

“经我们对汉密顿提供的与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本报告日止，汉密顿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王丽实际出资3,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70.00%，出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汉密顿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3,542,552.22元折股出资，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42,552.22元尚未计入资本公积；程凡实际出资7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5.00%，出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汉密顿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759,118.34元折股出资，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9,118.34元尚未计入资本公积；汪良明实际出资75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出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汉密顿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759,118.34元折股出资，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9,118.34元尚未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时，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于2015年7月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时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沃克森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5]第0089号），具体复核意见见下：

“本次评估复核工作就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其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的分析，我们认为，武恒通评报字[2013]第54号《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丽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70
汪良明	净资产折股	750,000	15
程凡	净资产折股	750,000	15
合计		5,000,000	100

（4）2014年8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武汉生物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万元，其中26.32万元为注册资本，2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26.32万元。

2014年8月13日，武汉生物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就有关增资事项达成一致。

武汉生物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不需要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故公司当时未出具相应验资报告。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于2015年7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时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天职国际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1266号），复核意见如下：

“经我们对汉密顿提供的2014年股东增资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截至本报告日止，汉密顿已收到武汉生物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00.00元，出资额中263,2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236,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汉密顿就注册资本、股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王丽	350	350	70	350	350	66.50
汪良明	75	75	15	75	75	14.25



程凡	75	75	15	75	75	14.25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 院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	——	——	26.32	26.32	5.00
合计	500	500	100	526.32	526.32	100.00

(5) 2014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8 日，汉密顿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许小涛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5.6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5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许小涛与公司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就有关增资事项达成一致。

许小涛本次增资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不需要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故公司当时未出具相应验资报告。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于 2015 年 7 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时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天职国际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1266 号），复核意见如下：

“经我们对汉密顿提供的 2014 年股东增资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截至本报告日止，汉密顿已收到许小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出资额中 256,8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43,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汉密顿就注册资本、股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王丽	350	350	66.50	350	350	63.40
汪良明	75	75	14.25	75	75	13.59
程凡	75	75	14.25	75	75	13.59
武汉生物技术 研究院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6.32	26.32	5.00	26.32	26.32	4.77
许小涛	——	——	——	25.68	25.68	4.65
合计	526.32	526.32	100.00	552	552	100.00

(6) 2015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10日，汉密顿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王丽转让给姚惟琦 500,000 股，转让价格每股 1 元；另外股东王丽转让股份 78,000 股给股东汪良明，转让价格每股 1 元。

2015年4月18日，股东王丽与姚惟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持有的 500,000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惟琦。同日，股东王丽与汪良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持有的 78,000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良明。

2015年5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汉密顿就股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丽	2,922,000	52.93
汪良明	828,000	15.00
程凡	750,000	13.59
许小涛	256,800	4.65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200	4.77
姚惟琦	500,000	9.06
合计	5,520,000	100.00

（7）2015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新增股东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0 万元，其中 60 万元为注册资本，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12 万元。

2015年4月24日，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就有关增资事项达成一致。

2015年5月25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信会验[2015]第 N060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5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汉密顿就注册资本、股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	-------	-------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丽	292.20	52.93	292.20	47.75
汪良明	82.80	15.00	82.80	13.53
程凡	75.00	13.59	75.00	12.25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2	4.65	26.32	4.30
许小涛	25.68	4.77	25.68	4.20
姚惟琦	50.00	9.06	50.00	8.167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0.00	9.8
合计	552.00	100.00	612.00	100.00

（8）2015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7 人，实到股东 6 人，以 87.3824% 的表决权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48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由除博润生物之外的老股东享有，其余 14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全体股东享有。

2015 年 7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汉密顿就注册资本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丽	384.4518	48.06
汪良明	108.9412	13.62
程凡	98.6787	12.33
许小涛	33.7876	4.22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297	4.33
姚惟琦	65.7855	8.22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255	9.22
合计	8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本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程凡，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2.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4月24日任公司董事，2015年4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汪良明，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2.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013年9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姚惟琦，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2.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015年4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璟璟，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商务英语专业，任职于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担任投融资部门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24日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WU DONGCHENG，董事，男，加拿大籍，1965年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曾任湖北医科大学助教、讲师，加拿大 McMaster 大学医学院访问学者，加拿大 McMaster 大学医学院交流博士生，加拿大 McMaster 大学博士后、研究科学家。2012年7月至今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首席科学家。2014年8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与股东王丽系夫妻关系。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朱瑞平，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在读。曾就职于华夏银行公司部、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2014年至今任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产品促进部项目主管。2014年8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石亮，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验中心技术员、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诊疗中心技术员。2013年5月至今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组技术



组长。2014年8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陈应洲，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山东小鸭集团湖北分公司、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武汉红桥脑科医院。2013年3月至今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程凡，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2.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015年6月5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姚惟琦，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2.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015年6月5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相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自就职以来忠于职守，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勤勉尽责，未发生玩忽职守、怠于履职的相关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3.13	1,108.94	609.14
负债总计（万元）	155.02	266.34	113.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8.11	842.60	49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8.11	1,173.91	529.44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53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5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3.21%	24.02%	18.67%
流动比率（倍）	15.76	8.46	4.63
速动比率（倍）	5.33	2.43	2.9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8.19	996.07	586.34
净利润（万元）	175.52	247.21	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52	247.21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7	178.38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7	178.38	-0.98
毛利率（%）	77.97%	78.73%	75.48%
净资产收益率（%）	18.87%	38.89%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7%	28.06%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9	0.03
EBIT	205.63	291.42	12.34
EBITDA	221.62	335.30	3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13.17	17.68
存货周转率（次）	2.34	10.95	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4	392.10	7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71	0.15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



资产”计算。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邢丹丹

项目小组成员：王婷婷、庞增华、徐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国际大厦10楼

邮政编码：430019

电话：027-82622590

传真：027-82651002

经办律师：王芳、钟惊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编：100048

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张嘉、高松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邮编：100048

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运荣、邓士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的研发以及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免疫细胞制备的原理是：公司收集医院采集的人体外周血样本，在 GMP 级实验室内分离外周血单个核细胞，在多种细胞因子诱导下，经过特异性抗原作用及实验室培养，大量扩增出具有广谱抗瘤活性的免疫细胞。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包含干细胞研发，但公司从未开展过与干细胞相关的业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生物细胞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美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试剂耗材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的研发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立足于武汉市及周边地区，已同多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展开合作，向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具体来说，公司按照医疗机构的需求，运用公司核心的技术平台和 GMP 实验室，对医疗机构提供的人体血液样本进行免疫细胞的分离和培养，在完成体外扩增和免疫细胞激活后，交还给医疗机构。公司是细胞体外培养环节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不参与医院诊断和治疗实施环节。

公司目前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CIK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和 DC-CIK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 CIK）是将人体的外周血单个核细胞在体外经过多种细胞因子共同培养一段时间后所获得的 T 淋巴细胞，兼具有 T 淋巴细胞强的抗肿瘤活性和 NK 细胞的非 MHC 限制性杀瘤的优点，在临床上具有强大的广谱抗瘤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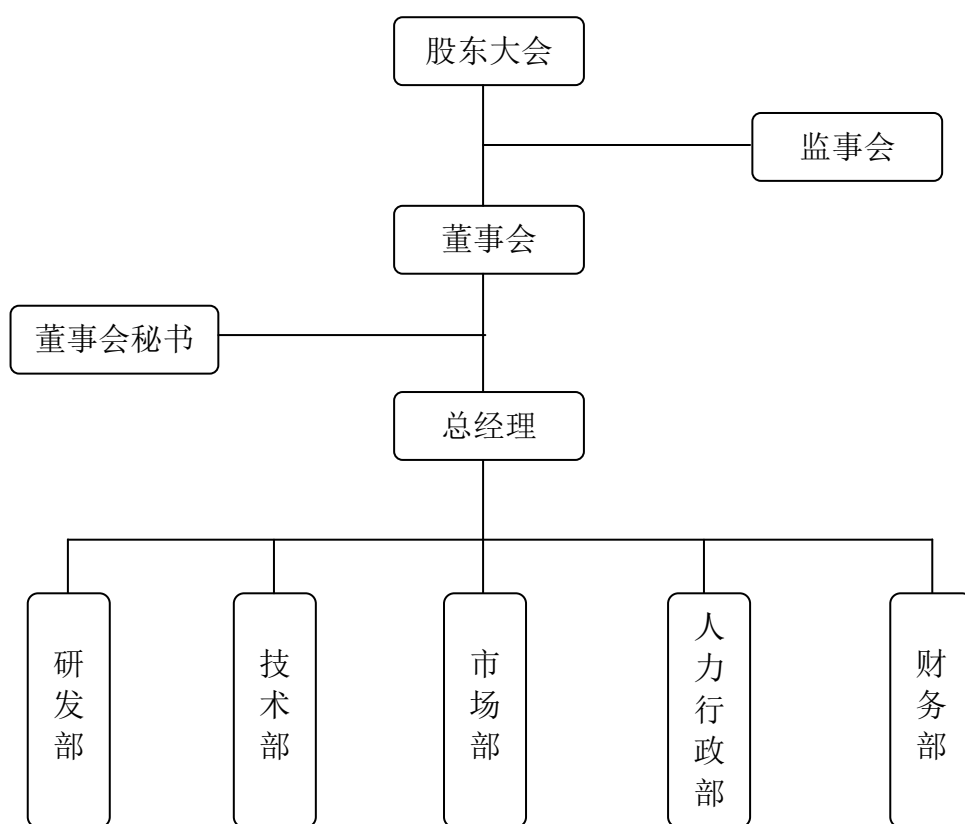


树突状细胞（Dendritic Cells, DC）是目前发现的体内最强的专职抗原提呈细胞，DC 细胞就像“雷达”，能主动搜索、识别肿瘤细胞特异性抗原，并把信息呈递给具有杀伤效应的免疫活性 T 细胞，促进其激活和大量增殖，从而杀伤或杀灭肿瘤细胞。

DC-CIK 是将 DC 和 CIK 细胞结合起来，培养双克隆免疫细胞，具备更有效的抗肿瘤功能，提高免疫，抑制肿瘤生长的特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与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下设研发部、技术部、市场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发部	负责企业对于各级政府机构部门的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包括项目前期预实验、项目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撰写等)；与各客户医疗机构临床应用实验的开展，及相关材料的撰写；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前开发；新技术的宣讲和内部研发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技术部	负责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实施，主要包括对于样品的初处理、样品的细胞提取和培养；配合研发部进行部分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
市场部	负责拓展开发新的市场资源；负责维护已有市场，并定期组织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和医疗机构的技术学习和交流；每月定期收集医疗机构对于技术服务的反馈意见，并按时向总经办汇报。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规划和人员配置；进行会计核算；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建立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经营预算和修订季度经营预算；进行财务监控，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负责成本、费用控制。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为实现上传下达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后勤保障；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领先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和服务的提供商，致力于为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和服务。公司确立了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商业模式，与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等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提供免疫细胞的分离、培养、检测及服务。该业务依托公司具有临床医学、肿瘤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多学科复合背景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业内领先的第三代无血清 CIK 细胞培养技术。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辐射整个武汉地区及周边区域。

公司通过深入的市场推广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使得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不断提升。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建立一批有专业背景的销售团队，大力拓展医疗机构渠道，宣传公司技术优势和服务。同时，公司积极收集和分析市场数据，为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的售前、售中、售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强化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形象。公司的总体盈利模式是和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合作，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下，为医疗机构提供高质量的免疫细胞制备服务，向医疗机构收取技术服务费，以此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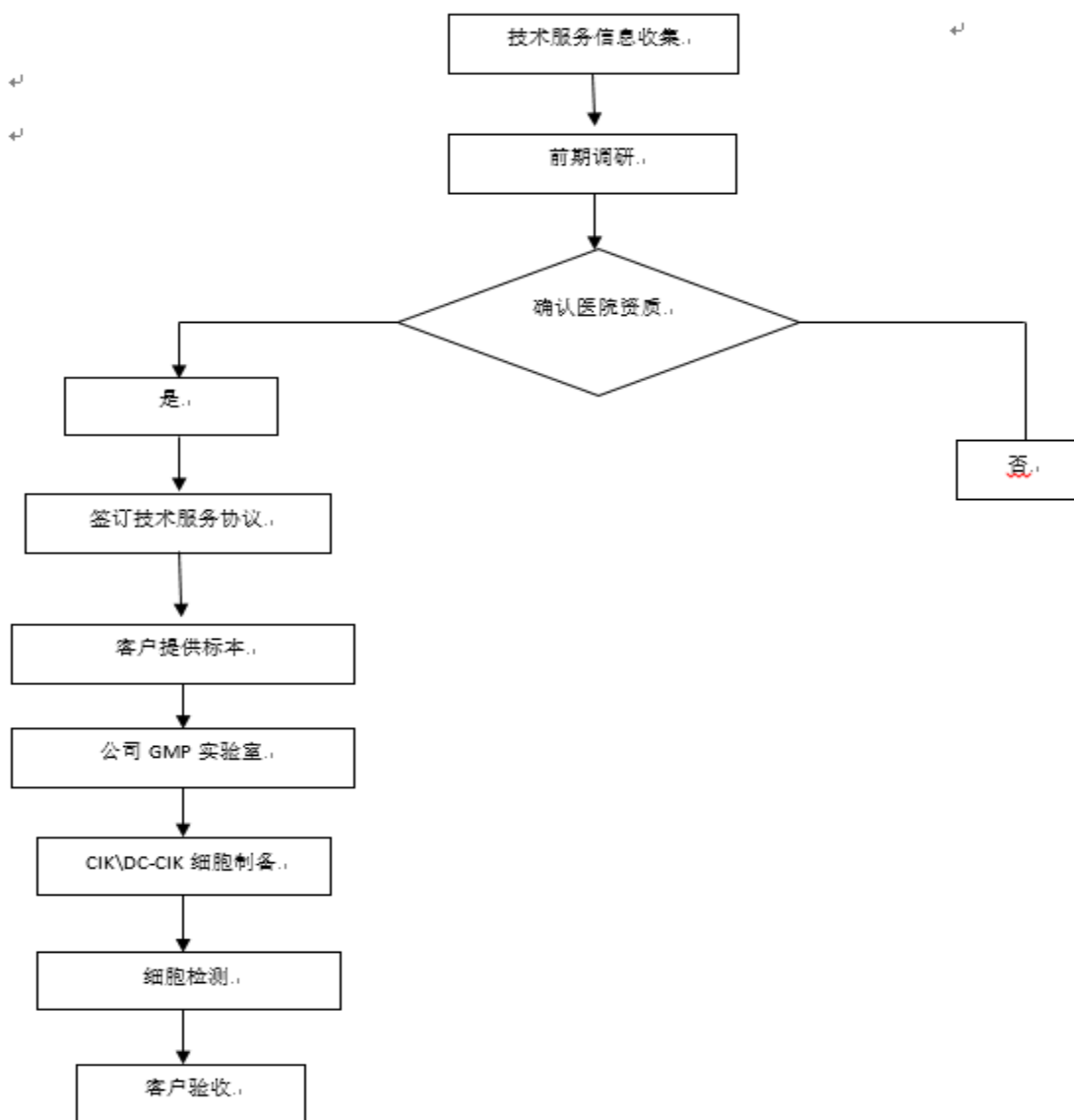


四、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技术服务流程为：公司选择确定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公司利用自有 GMP 级细胞实验室，对医疗机构采集的人体血样进行细胞培养、扩增。细胞制备完成后，需经过实验室自检及医疗机构相关部门检验符合标准后，最后运送至医疗机构。

公司技术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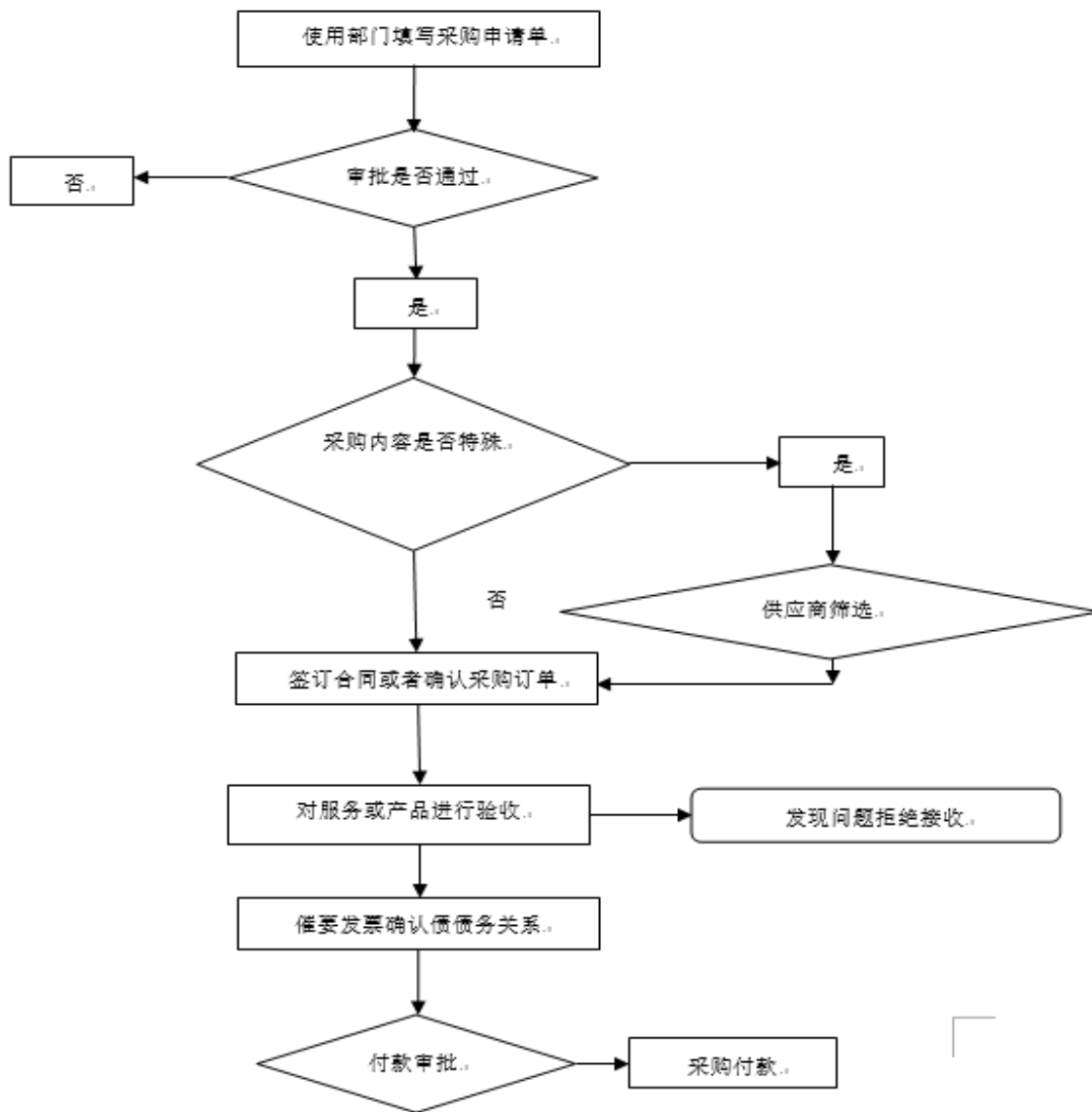
（二）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内容为试剂、耗材、科研相关大型仪器。公司依据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对产品的规格、质量进行审核，以筛选合格供应商。公司对采购进行严格控制，需要由需求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由负责人审核，公司领导审批，根据采



购内容进行供应商筛选，在采购入库前对服务和产品进行验收，由此对供应链进行整体质量管理。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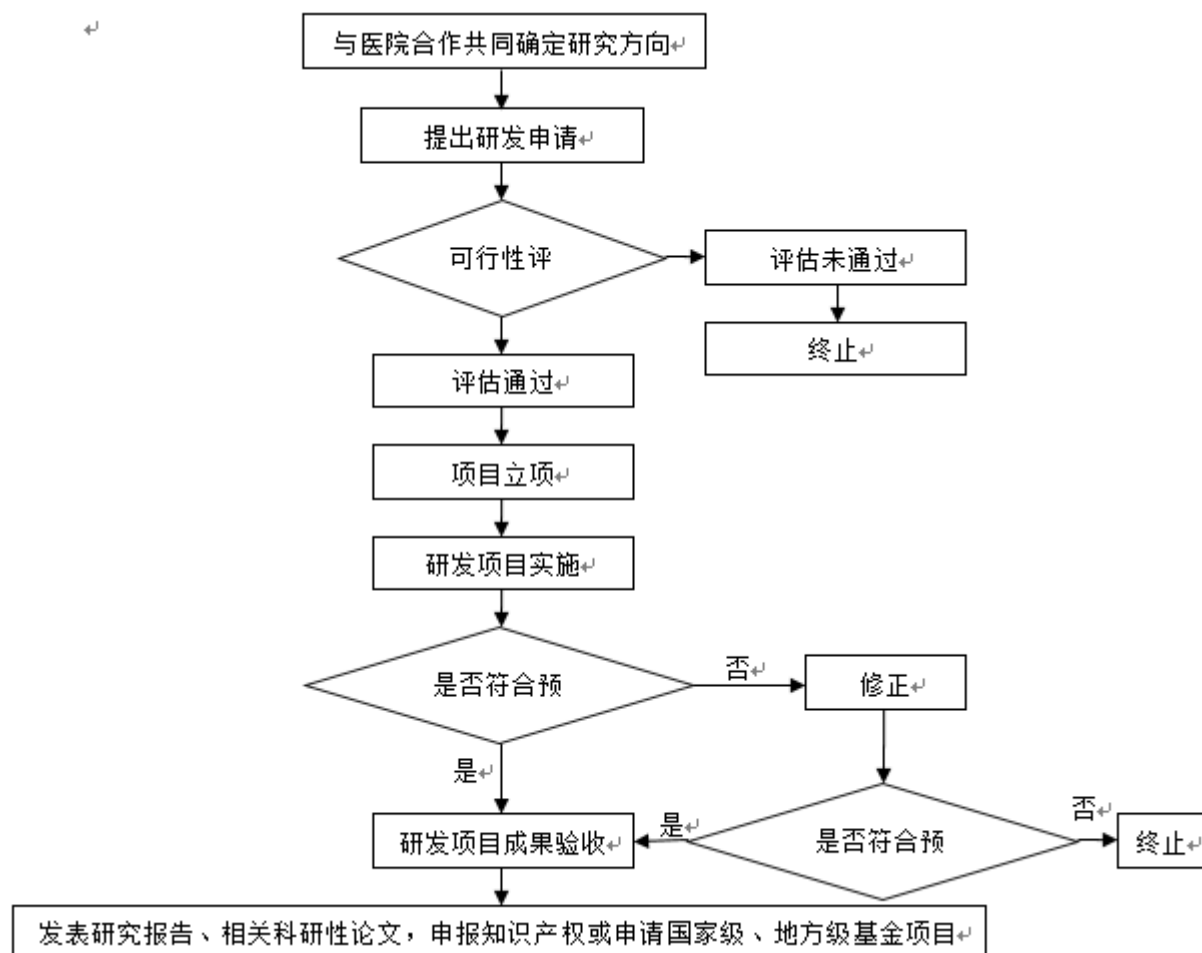
（三）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的核心服务是 CIK、DC-CIK 免疫细胞的分离、培养、检测和鉴定。公司采用的自主研发的无血清免疫细胞培养技术，虽然公司目前在该领域掌握部分核心技术，具有部分技术优势，但该技术在国内外的进步日新月异，为了加强公司在抗肿瘤免疫细胞制备技术这一核心业务的自主创新能力，保证持续健康发展，增加新一代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在此基础上，公司规范了相应的研发流程，利用同医疗机构合作后建立的临床数据库，确立技术的发展方向。



公司在这个研发方向的指导下，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修正项目预期，结合国家标准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申报知识产权。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1、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CIK）抗肿瘤关键技术

肿瘤的传统治疗方法有手术、放疗及化疗，这些疗法都有一定的治疗效果，但也存在明显局限。如手术局部治疗彻底，但创伤性较大，对微小病灶和转移病灶无效，肿瘤患者手术后肿瘤复发或转移率很高，而且许多患者发现肿瘤时已失去手术治疗最佳时机；放疗对于有些区域敏感性肿瘤疗效较为肯定，但受肿瘤部位局限性较大；化疗对原发病灶、转移病灶均有治疗作用，但杀灭肿瘤细胞的同时也能杀灭人体正常细胞，副作用大。

CIK 技术将人体的外周血单个核细胞（Peripheral Blood Monoclonal Cells, PBMC）在体外经过多种细胞因子共同培养一段时间后所获得的 T 淋巴细胞，兼



具有 T 淋巴细胞强的抗肿瘤活性和 NK 细胞的非 MHC 限制性杀瘤的优点，又称为 NK 细胞样 T 淋巴细胞，具有强大的广谱抗瘤活性。对于实体瘤手术后病人，联合 CIK 治疗可清除体内残余肿瘤细胞、明显降低肿瘤手术后的转移和复发几率；对于放化疗病人，联合 CIK 可清除残存肿瘤细胞、增强放化疗的敏感性、减轻放化疗的毒副作用；对于无法手术及放化疗的中晚期肿瘤患者，CIK 治疗可以抑制肿瘤的增长、增强免疫力、改善生活质量、延长生命周期。本技术将外周血单个核细胞与其他细胞因子进行共同培养一定的天数，使之表达特定膜蛋白分子，并同时具有 T 淋巴细胞强的抗肿瘤活性和 NK 细胞的非 MHC 限制性杀瘤的优点。

2、负载特异性抗原的树突状细胞与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的联用 (DC-CIK)

树突状细胞 (Dendritic Cells, DC) 是目前发现的体内最强的专职抗原提呈细胞, DC 细胞就像“雷达”，能主动搜索、识别肿瘤细胞特异性抗原，并把信息呈递给具有杀伤效应的免疫活性 T 细胞，促进其激活和大量增殖，从而杀伤或杀灭肿瘤细胞。

本技术提供特定肿瘤抗原负载的 DC 细胞，使其捕获相应癌细胞的抗原信息，再与 CIK 联合培养，使 DC 捕获并呈递癌细胞信息与 CIK 对癌细胞的直接杀伤过程紧密结合，更有效的杀灭癌细胞。

3、公司储备的技术 (NK 细胞治疗技术)

NK 细胞是英文 Natural Killer 的缩写，中文译为自然杀伤细胞，是将人体的外周血单核细胞 (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 PBMC) 在体外先进行纯化，再用 NK 细胞专用培养基和多种细胞因子共同培养，获得的一群表型为 CD3-CD16+CD56+ 的异质性细胞。NK 细胞数量较 CIK 细胞更多、杀瘤作用强、非 MHC 限制性，且只需要 1:1 的 NK 细胞:肿瘤细胞就能发挥较好的杀瘤效果，同时 NK 细胞对实体瘤的杀伤效果要好于 CIK 细胞，还可抑制肿瘤附近新血管的生成，限制肿瘤的生长。NK 细胞对血液肿瘤、肺癌、淋巴瘤、食道癌、乳腺癌、肝癌等血流旺盛且血管较密集的肿瘤有较好的效果。

公司技术服务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的。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均系其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和独立研发取得，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权，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商标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文字或图形	权利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
1		汉密顿	2015年7月7日	17375393	03类
2		汉密顿	2015年7月7日	17376011	05类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发明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人类骨髓、脐带血、外周血细胞处理试剂盒及细胞处理方法	CN201110256774.7	2011年9月1日	实质审查
2	发明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突状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CN201410356051.8	2014年7月23日	实质审查
3	发明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分离培养方法	CN201110261543.5	2011年8月30日	实质审查
4	发明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NK细胞的培养方法	CN201510264184.7	2015年5月21日	初步审查合格
5	实用新型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生物细胞分离用试	CN201520289425.9	2015年5月7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种类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限公司	剂瓶			
6	实用新型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人类骨髓、脐带血、外周血细胞处理试剂盒	CN201520291702.X	2015年5月7日	已取得

其中,专利“一种人类骨髓、脐带血、外周血细胞处理试剂盒及细胞处理方法”,是从武汉康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转移日期为2014年5月14日,实质审查生效日期为2014年7月30日;专利“一种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分离培养方法”,是从姚惟琦、WU DONGCHENG、武汉康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转移日期为2014年5月14日,实质审查生效日期为2014年7月30日。

公司目前通过授权许可获得一项专利使用权,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该项专利的许可履行期限为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被授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1	发明	曾荣南、马旭东、黄文华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提高人NK及NKT细胞杀伤肿瘤细胞活性的多肽及其应用	CN201210406318.0	2012年10月22日	独占许可

3、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4、软件著作权

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通过自主申请、受让取得以及授权许可,各项无形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依赖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外的重大依赖,不对公司的资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业务许可、荣誉及资质情况

资质及荣誉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	------	------



资质及荣誉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MP 标准洁净实验室	2013 年 9 月 4 日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014 年 9 月 4 日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
“3551 光谷人才计划”	2012 年 7 月 23 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项目合作合同，由基金出资 100 万，作为公司的 AFP 与 HBsAg 双抗原负载的 DC 联合 CIK 治疗 HBV 相关肝癌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费用。

公司肖翠红、石亮等 6 名员工参加中国医师协会举办的全国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人员培训班，取得结业证书。

目前，我国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法律法规的规范主体为医疗机构及相关医护人员，公司专业向医疗机构提供 CIK、DC-CIK 免疫细胞的制备技术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主体。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尚未就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做出许可申请和资质评审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开展免疫细胞相关技术服务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研发及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明细见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研发及生产设备	1,570,195.04	589,517.49	980,677.55	62.46%
运输工具	533,400.00	177,982.50	355,417.50	66.63%
办公设备	155,477.35	90,975.27	64,502.08	41.49%
合计	2,259,072.39	858,475.26	1,400,597.13	62.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259,072.39 元，累计折旧 858,475.26 元，账面净值为 1,400,597.13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2.00%，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其中研发及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62.46%、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66.63%、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41.49%，公司运输工具、研发及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办公设备成新率较低，由于公司办公设备主要系电脑和空调等，由于办公设备市场供应充分，且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名下并无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用于研发、生产和办公用房系租赁所得。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主要为公司购置取得，相关购置凭证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技术研发和改进。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业研究开发人员 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74%。其中博士学历 4 位，大学本科学历 1 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位，具备相应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经验，已搭建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强化了公司技术支撑体系，引进同行业有影响的高级技术人才，初步建成了有效的企业技术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WU DONGCHENG、姚惟琦、熊威、袁冰。

WU DONGCHENG，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惟琦，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熊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微生物学专业。2014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袁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微生物学专业。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WU DONGCHENG	——	——
姚惟琦	65.7855	8.22
熊威	——	——
袁冰	——	——
合计	65.7855	8.22

WU DONGCHENG、姚惟琦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文“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熊威、袁冰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建立了科学的用人制度，通过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员工交流培训制度，未来公司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作为生物技术研发型企业，是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公司经营主要依靠员工的专业知识和背景，人力资源一直是公司最为重要的经营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工共计 23 名。在职员工的年龄构成、学历构成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	8.70
技术人员	9	39.13
行政人员	1	4.35
销售人员	6	26.09
研发人员	5	21.74
合计	23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16	69.57
31-40 岁	4	17.39
41 岁以上	3	13.04
合计	2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4	17.39
硕士研究生	1	4.35
本科	9	39.13
大专	9	39.13
合计	23	100.00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设立了研发部负责指导和解决细胞制备中的技术问题，并负责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相关项目的前期开发。公司按照国家卫生部关于第三类医疗技术服务的要求组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定期核定公司实验室的相应设备及设施，按照各级科学技术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法规，制定公司在抗肿瘤免疫细胞制备方面的科技发展规划，以此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2）研发人员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专业培养，目前已拥有一支具有微生物学及免疫学等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研发部现有研发人员 5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4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7.39%，研发能力较强。除此之外，公司还聘请了顶尖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如对肿瘤坏死因子（TNF）信号传导途径中的重要调控蛋白在肿瘤免疫中的功能和作用机制有过多年研究的汪敏博士、Ohio State University 研究科学家高建新博士等。

目前，公司研发部职责履行稳定，已申报 1 个国家科技部产业项目、2 个省科技厅项目、1 个市科技局产业项目、1 个东湖高新区科技产业项目、3 个“3551”计划人才类科技项目。



(3) 在研项目

序号	立项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度
1	2012	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CIK） 抗肿瘤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	2013	自体免疫细胞治疗癌症的新型技术研发(细胞种类包括自然杀伤细胞（NK）、负载特异性抗原的树突状细胞与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的联用（DC-CIK）)	自主研发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3	2014	AFP 与 HBsAg 双抗原负载的 DC 联合 CIK 治疗 HBV 相关肝癌新技术的研发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创业基因	在研
4	2015	肿瘤干细胞靶向的树突状细胞肿瘤疫苗（DC-PL2L）的临床转化和应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第八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立项

(4) 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86,212.31	2,257,364.99	1,950,832.93
营业收入	3,081,868.84	9,960,686.18	5,863,379.11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2.53%	22.66%	33.27%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 CIK、DC-CIK 免疫细胞的制备等相关技术，2013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符合初创期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学历较高，结构合理，相关资产配置合理。公司人员和主要资产配置与公司业务匹配性较好。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3,081,868.84	678,802.92	77.97
合计	3,081,868.84	678,802.92	77.97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9,960,686.18	2,118,350.71	78.73
合计	9,960,686.18	2,118,350.71	78.7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5,863,379.11	1,437,700.55	75.48
合计	5,863,379.11	1,437,700.55	75.48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见下：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	1,834,466.02	31.29
湖北省人民医院	1,446,077.66	24.66
黄陂区人民医院	1,388,900.97	23.69
武汉市第五医院	376,080.09	6.41
湖北省荣军医院	157,767.00	2.69
合计	5,203,291.74	88.74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省人民医院	3,943,265.84	39.59
武汉市第一医院	3,359,736.98	33.73
黄陂区人民医院	1,360,875.19	13.66
鄂州市中医医院	526,650.95	5.29
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79,245.28	1.80
合计	9,369,774.24	94.07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第一医院	1,336,666.96	43.37
湖北省人民医院	1,057,660.38	34.32
鄂州市中医医院	442,386.79	14.35
黄陂区人民医院	176,060.37	5.71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	42,132.08	1.37
合计	3,054,906.58	99.13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获取医疗机构订单，即公司营销人员直接与医疗机构对接，通过获取其需求信息，制定相应营销计划，最终取得医疗机构订单。公司主要向医疗机构提供 CIK 和 DC-CIK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由于公司服务客户均系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公司与医疗机构的结算通过银行存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结算等情形。由于医疗机构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为促进业务的不断增长，采用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对医疗机构的信用期为3-6个月。

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的价格主要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即双方按照自愿买卖的方式进行，双方所订立价格系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故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定价公允。

公司下游客户系医疗机构，其具有产品或服务难进入等特点。公司地处武汉市，在湖北省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领域地位较高，在湖北省此细分领域内排名靠前，由于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较为成熟，故公司凭借免疫细胞制备技术优势与下游客户进行议价，公司议价能力与公司拥有的技术水平以及行业地位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初创期和市场开拓期，客户较集中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试剂、耗材、科研相关大型仪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60,085.47	26.55
湖北金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0,517.00	16.14
武汉华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641.03	10.70
武汉市洪山区恒富晟实验用品经营部	157,108.50	7.45
武汉飞羿科技有限公司	90,669.23	4.30
合计	1,374,021.23	65.14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51,025.64	19.67
武汉泰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2,283.16	12.94
武汉金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0,242.00	13.93
武汉金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2,573.50	11.52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7,802.56	8.49
合计	1,863,926.86	66.55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4,102.57	42.79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041.03	22.23
武汉泰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318.38	11.34
武汉飞羿科技有限公司	57,448.72	9.67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3,700.00	3.99



合计	534,610.70	90.02
----	------------	-------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是生物制剂、细胞培养仪器的生产商，所提供原材料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范。公司从品牌和质量两个角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以确保所采购原材料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结合客户重要性及对公司财务产生重要影响的）如下：

1、销售服务合同（披露标准为框架式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湖北省人民医院	技术服务支持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依据实际细胞制备量结算	2013.5.1-2016.4.30	正在履行
2	鄂州市中医院	细胞分离、培养、制备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依据实际细胞制备量结算	2014.3.7-2017.3.6	正在履行
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	细胞分离、培养、制备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依据实际细胞制备量结算	2013.11.1-2016.10.30	正在履行

备注：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系零散小额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均低于五万元，主要客户的采购呈现“多频次、小规模”等特点，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披露较少。

2、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框架式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培养基、培养袋	框架合同，依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2012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武汉华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培养箱	260,000.00	2013年8月14日	履行完毕

备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系零散小额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均低于三万元，主要采购呈现“多频次、小规模”等特点，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披露较少。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从事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和履行环保手续。

（六）质量标准

公司依据依据 GMP 标准建设了细胞制备实验室，对洁净实验室的微环境控制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的相关规定。根据卫生部下发的《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的标准操作规范，并执行三级质控监管体系，由技术总监、技术主任、技术组长层层把关。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公司主营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分别是 5,863,379.11 元, 9,960,686.18 元, 3,081,868.84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097,307.07 元，增长率为 69.88%。公司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分别是 91,655.37 元、2,472,114.31 元、1,755,197.76 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2,380,458.94 元，增长率为 2597.18%。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成长性。从行业层面来看，自 2011 年始，癌症超过心脏病，成为全球第一大死亡原因，抗肿瘤目前是各国医学界研究的热点。免疫治疗技术已被业内视为继手术、放疗、化疗之后的第四种抗肿瘤技术，未来有望获得进一步发展。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包括免疫细胞治疗在内的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这意味着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将逐渐从事前转为事后监管，这将有助于激发医疗机构开展更多的免疫细胞治疗项目，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业务空间。

公司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技术服务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现金收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免疫细胞制备技术，为医疗机构提供有效的



免疫细胞分离、培养、检测和鉴定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中的“生物科技”（151110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M 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M 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在应用领域上，公司所处的免疫细胞技术领域属于肿瘤治疗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

（1）肿瘤治疗行业的发展情况

肿瘤的传统治疗方法有手术切除、化疗、放射线治疗。手术切除的方法治疗彻底，但术后创伤性较大，若癌细胞入侵蔓延到邻近组织或远端转移，则手术切除的效果就会受到极大限制，这种方法也不适合对微小病灶的治疗，且肿瘤患者手术后肿瘤复发或转移率很高。化疗的方式能够对原发病灶、转移病灶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但杀灭肿瘤细胞的同时也能杀灭人体正常细胞，毒副作用比较大。而放射线治疗虽然能够对区域敏感性肿瘤产生较好的治疗效果，但受肿瘤部位局限性较大，容易对人体正常组织造成伤害。传统的疗法各有优劣，但都对身体有极大的负担，并且在发生恶性转移之后，无论何种方式均难以彻底治愈。

20 世纪 70 年底末期，Harold Varmus 和 J.Michael Bishop 发展了癌症发生的遗传学理论，这意味着致癌基因的前体存在于正常细胞内。研究者推测如果前体基因能被分离，即可设计一些药物来失活这些基因。一个新的治疗策略，靶向治疗开始出现。它是建立在细胞分子水平上的，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来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药物进入体内会特异地选择致癌点来相结合发生作用，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而不会伤及肿瘤周围的正常组织细胞。靶向疗法包括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单抗。前者的作用机理是针对可能导致细胞癌变的环节，如细胞信号传导通路异常、过度表达某些受体蛋白、抗肿瘤血管形成等，从分子水平来扭转这些恶性生物学行为，从而抑制肿瘤细胞生长。后者则是诱导机体产生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作用，并作为靶向治疗的载体，将化疗药物、放射性同位素、毒素等细胞毒性物质特异性地运送到目标部位，而选择性杀伤靶细胞。靶向疗法能够避免对身体正常组织造成伤害，但靶向药物也存在不足，主要是分子靶向药物有效性低，一些药物只能对特定突变基因型肿瘤产生作用，肿瘤基因突变产生药物耐受性导致长期的治疗效果下降，有时会诱发严重的不良反应，可治疗肿瘤类

别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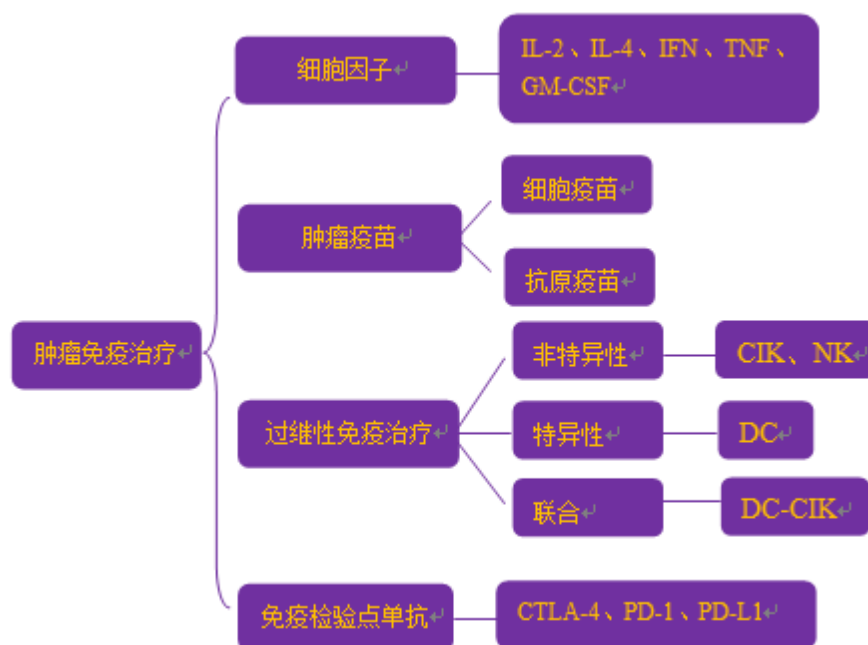
2002 年，Schreiber 和 Dun 提出肿瘤免疫编辑学说，以阐述免疫系统与肿瘤的关系。两者之间相关性由清除、均衡和逃逸三个阶段表现为一个动态均衡的过程。

清除：免疫系统针对肿瘤起到清除“异己”的作用，通过识别肿瘤细胞抗原，从而清除体内自发产生的肿瘤细胞。在肿瘤发生早期，能够诱发机体强烈的免疫应答。

均衡：历时最长的阶段，可长达 10 年以上。在肿瘤与免疫系统的相互作用中，免疫系统对肿瘤起着重塑作用，即对肿瘤细胞实施免疫选择压力。在选择压力下，表现出强免疫原性的肿瘤细胞被清除，弱免疫原性（不稳定、突变）的肿瘤细胞在体内存留。

逃逸：基因突变及抗原丢失等因素，导致残留的肿瘤细胞最终能够抵抗免疫检测和清除的能力。此时，免疫系统受抑，肿瘤不断生长。

针对肿瘤免疫逃逸的机制，近年来相继提出细胞因子、肿瘤疫苗、过继免疫治疗、免疫检查点单抗等免疫治疗方法，由此形成一系列的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它的具体内容如下：



肿瘤免疫治疗是通过调动机体的免疫系统，增强肿瘤微环境抗肿瘤免疫力，从而控制和杀伤肿瘤细胞。早期的临床研究表明免疫疗法在晚期肿瘤中治疗效果



显著。耶鲁大学等机构研究表明，接受百时美施贵宝免疫检验点单抗 nivolumab 治疗后，有 62% 的患者在 1 年后仍然存活，43% 的患者在 2 年后仍存活。而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在对 16 名晚期成人急性 B 淋巴细胞白血病（B-ALL）患者进行的嵌合抗原受体修饰的 T 细胞疗法结果显示，所有患者的整体完全缓解率为 88%，远远高于补救性化疗的完全反应率。免疫细胞治疗方法被业内视为百年癌症研究的里程碑。科学杂志更是宣称，癌症免疫治疗使得 2013 年成为突破性的一年。

（2）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概况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是运用生物技术和生物制剂对从患者体内采集的免疫细胞进行体外培养和扩增后回输到患者体内，在杀灭体内残留的肿瘤细胞的同时，激发、增强机体自身免疫功能。这种疗法通过解决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抑制问题、提高树突状细胞的抗原提呈功能及促进产生保护性 T 细胞等上述各个环节来加强免疫系统，从而达到识别与杀伤肿瘤细胞的目的。该技术具有疗效好、毒副作用低或无、无耐药性的显著优势，成为继传统疗法（手术、化疗和放疗）、靶向疗法后肿瘤治疗领域最具前景的研究方向之一。

目前，该项治疗技术在国际上取得极大关注，如 2000 年美国“国际肿瘤生物/免疫治疗及基因治疗”年会总结报告中就指出：“生物治疗是目前知道的唯一一种有望完全消灭癌细胞的治疗手段，21 世纪是肿瘤生物治疗的时代”；2011 年《Nature》杂志发表文章认为“癌症细胞免疫治疗即将迎来新一轮的研究高潮，未来有可能在癌症治疗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2012 年 6 月 7 日，《新英格兰医学》刊出文章“肿瘤研究 200 年”，明确提出肿瘤治疗方法已由手术、放疗、化疗三足鼎立转变成手术、放疗、化疗、生物免疫治疗四足鼎立；2012 年底，美国《Science》杂志将癌症免疫治疗列为 2013 年最值得关注的六大科学领域之一；2013 年 12 月，美国《Science》杂志将肿瘤免疫疗法评为 2013 年十大科学突破之首。该技术的研究和推进备受科学界关注，表明这种技术能够为肿瘤治疗带来巨大的影响。但同时，理论界的广泛关注也说明该方法目前还处于早期，在临床试验中研究较多，产业化需要进一步推进。

在我国，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相对于国外起步较晚。2003 年，以中科院上海生化与细胞所刘新垣院士专家团队为基础的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 7 家三甲医院开展国内首例 DC-CIK 大规模临床试验，拥有五大细胞免疫治疗技术



平台，其中双特异性抗体技术、人工抗原提呈的 CD8-T 细胞治疗技术、嵌合抗原受体修饰的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等项目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研 T 细胞受体疗法；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多抗原负载的 DC-CTL 细胞疗法；解放军 301 医院在开展多项嵌合抗原受体修饰的 T 细胞疗法临床试验。

从技术角度上看，第一代过继免疫细胞群 LAK 细胞对肿瘤细胞的杀伤力不强，且需要大剂量的细胞因子做配合，因此逐渐被后来的免疫细胞技术所替代。具有更强杀伤力的 TIL 细胞，因为制作过程繁琐，细胞数量无法保证，限制了临床引用。相比而言，取样更便捷、且数量能够可控的 CIK 细胞成为了目前临床运用的最好选择之一。DC 细胞是体内的抗原呈递细胞，能够高效摄取、加工和呈递抗原。其膜表面高表达 MHC 类分子，能够有效刺激受抑制的 T 细胞活化。采用 DC-CIK 联合的方法，分离外周血单个核细胞，在体外分别诱导为成熟的 DC 与 CIK 细胞，有助于免疫细胞更好发挥作用。目前，业内还在研究一种 CAR-T 的方法，它可以不受 MHC 分子的限制，克服肿瘤细胞通过下调 MHC 分子表达以及降低抗原递呈等免疫逃逸，治疗更精准、范围更广，该技术还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上。

2、行业壁垒

目前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1）技术壁垒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涵盖了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纳米医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跨越多学科、多领域的特点使得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发展需要巨大的研发投入和较长的研发周期。同时，发展细胞治疗技术需要建立一个高标准的实验室平台，同时满足国内 GMP 标准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2）渠道壁垒

由于目前行业政策不完善，政府和医疗机构对免疫细胞治疗进入临床应用的态度也不明朗，故医疗机构对免疫细胞相关制备技术的需求也受到了一定影响，在市场开发和推广上存在一定难度，获取客户资源需要较长的周期才能实现。由于行业主要客户系医疗机构，其供应商可替换性较低，排他性较高。

（3）人才壁垒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因其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需要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素



质免疫细胞技术人才。免疫细胞制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多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由于该复合背景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和获取较为困难，人才壁垒较高。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作为第三类医疗技术，由卫计委负责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和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 2013 年“大部制”改革时成立的新单位，负责拟订全国卫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推动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管理大型医用装备配置;提出卫生经济、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建议;拟订卫生财务、会计、基建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拟订国家卫生装备管理办法和标准;拟定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等工作。此外，细胞制备实验室应参照 GMP 标准建设，并通过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证。免疫细胞技术治疗费用标准由各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联合制定。

主要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如下：

中国抗癌协会（CACA），是由肿瘤科技工作者、热心于抗癌事业的各界人士、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目前中国肿瘤学科唯一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积极开展肿瘤学科的临床与基础性研究，主要职责是开展肿瘤学术和技术交流、开展防癌宣传、开展肿瘤学科继续教育、推广肿瘤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等。

中华医学会（CMA），是全国医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公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涵盖开展医学学术交流，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开展医学科技项目的评审工作、临床应用新技术的论证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活动。

中国免疫学会（CSI），是全国免疫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社会团体，学会下设临床免疫专业分会、基础免疫专业分会、肿瘤免疫专业分会等专业委员会。学会职责是开展免疫学科技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



题的探讨和科学考察等学术活动，组织免疫学工作者参与国家有关免疫学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建议，开发和推广医药卫生和医学免疫科学技术成果，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等。

2、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法规及内容
1	《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控要点》	1993年5月5日	卫生部	提出制备用于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制品的考虑要点。
2	《人基因治疗申报临床试验指导原则》	1999年4月22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就各种体细胞治疗内容进行了规定。
3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2000年7月18日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明确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投资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的“科室”、“病区”、“项目”。
4	《人体细胞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	2003年3月2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要求每个方案的整个操作过程和最终制品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标准操作程序，以确保体细胞治疗的安全、有效。首次将免疫细胞制品列入监管范围。
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2009年3月2日	卫生部	规定第三类医疗技术有卫生部负责技术审定和临床应用管理。研究机构证实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有效，提交申请给卫生部，经卫生部审定批准后再用于临床治疗。
6	《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	2009年5月1日	卫生部	将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归位于第三类医疗技术。
7	《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2009年6月	卫生部	规范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8	《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名单》	2011年6月8日	卫生部	将中华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作为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有效期为自2011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31日。
9	《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28日	科技部	明确发展重点包括：“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法规及内容
	（国科发社 [2011]588 号）			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
10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 [2012]65 号）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	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要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
11	《第三类医疗技术 目录》	2013 年 6 月 5 日	卫计委	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划分为涉及重大伦理问题类别，提出需要规范的临床试验研究验证技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2	《国务院关于取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 项的决定》	2015 年 5 月 14 日	国务院	取消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中涉及到的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

目前的产业政策主要作用在于适度、有序地推进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的发展和完善。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法规体系的完备，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所处的行业有望取得进一步发展。但从监管层面和规范角度来看，目前的政策尚不足以支撑行业的规范管理，未来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行业市场规模

癌症的发病率是影响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市场规模的重要因素。2011 年癌症超过心脏病，成为全球第一大死亡原因。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全球癌症报告 2014》预测：全球癌症病例数将会逐步扩张，由 2012 年的 1,400 万人，逐年递增至 2025 年的 1,900 万人。预计未来 20 年内，这一个规模将会达到 2200 万人。目前，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发病形势最为严峻，超过 60% 的癌症病例都主要集中非洲、亚洲和中南美洲的相关国家，这些国家的癌症死亡病例占到全球总数的近 70%。这与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的不健全和服务落后有很大关系，同时中低收入国家在癌症预防方面的滞后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全球癌症报告 2014》显示 2012 年全世界共新增 1,400 万癌症病例并有 820 万患者死亡，其中中国新增 307 万癌症患者，癌症死亡人数约 220 万，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21.9% 和 26.8%。按照目前的增速，到 2030 年，中国年新增癌症病例将超过 500 万，年死亡病例达 386 万。我国全国



肿瘤登记中心 2013 年初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新发肿瘤病例超过 300 万例，占全球总数的两成以上，平均每天确诊 8,550 人，全国每分钟有 6 人被诊断为癌症。

根据《医药经济报》报道：基于适应症扩大到主要癌症种类，联合治疗能支持高昂价格模式并扩展适应症，及延长治疗周期的假设，花旗银行分析师认为，未来 10 年癌症免疫治疗药物用于 60% 的晚期癌症患者，有可能会成为潜在的最大药物类别。肿瘤免疫治疗在 10 年内有潜力形成 35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就目前而言，免疫单抗药物、抗癌疫苗和过继性免疫细胞疗法代表了免疫治疗的未来发展方向。随着免疫治疗技术的逐步推进，未来市场潜力可期。而据南方日报报道，近年来，中国大陆肿瘤病人年新增病例 260 万，存量肿瘤病人 3000 万，而真正接受免疫细胞治疗的不到 2%，约 10 万人次左右，2013 年全国治疗收入达到 20 亿元左右。这些数据显示出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潜在的市场规模。

免疫细胞医疗已经被纳入我国医保体系，随着肿瘤患者对免疫细胞治疗的逐步了解，对免疫细胞治疗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此类技术在肿瘤预防方面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政策不完善的风险

我国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整体起步较晚。2009 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84 号），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纳入第三类医疗技术进行管理。同年，卫生部发布了《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细胞制备技术、细胞制剂质量控制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要求。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审批，意味着国家开始放开对肿瘤免疫技术的审查，这将激励医院采取更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但除此之外，我国目前暂无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更进一步的规范管理要求，相关的监管体制尚不健全，政策的不完善将会使公司面临无序竞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免疫细胞治疗行业依赖于免疫细胞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是涉及多学科的



技术密集型门类。参与行业的竞争需要企业不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技术成果难以实现转化等行业特点加剧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失败或开发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由此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免疫细胞制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多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重视人才积累和储备，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已建立起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培养体系，未来也将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但不排除因员工个人价值观念和公司经营理念不同，而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免疫治疗被视为抗癌领域中除手术、放疗、化疗之外的第四大治疗方法，因此业内对该技术有很强的市场预期，在该预期下，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以及拥有资金、技术基础的竞争对手争相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近年来，我国多家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免疫细胞治疗领域，预计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所在行业产业链

免疫细胞制备行业的上游主要系试剂、耗材、科研相关大型仪器等制造商，下游客户系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

1、上游供应商

细胞治疗行业的基础是拥有专业的细胞制备仪器和必要的生物产品（包括抗原、抗体、酶、培养基、培养瓶、培养袋等），其先进性、稳定性、精确性对本行业服务质量及效率有直接的影响。由于技术研发需要原材料的高质量保证，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进行筛选后确定合格供应商。

2、下游客户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下游客户均系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由专业的细胞技术服务企业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企业通过对医疗机构提供的人体血液样本进行细胞体外培养，经检测合格后再交给医疗机构。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重点支持

2011 年，国家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地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2012 年，国务院也通过《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要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国家医保体系也将生物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纳入医保报销的范畴。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包括免疫细胞治疗在内的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这意味着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将逐渐从事前转为事后监管，这将有助于激发医疗机构开展更多的免疫细胞治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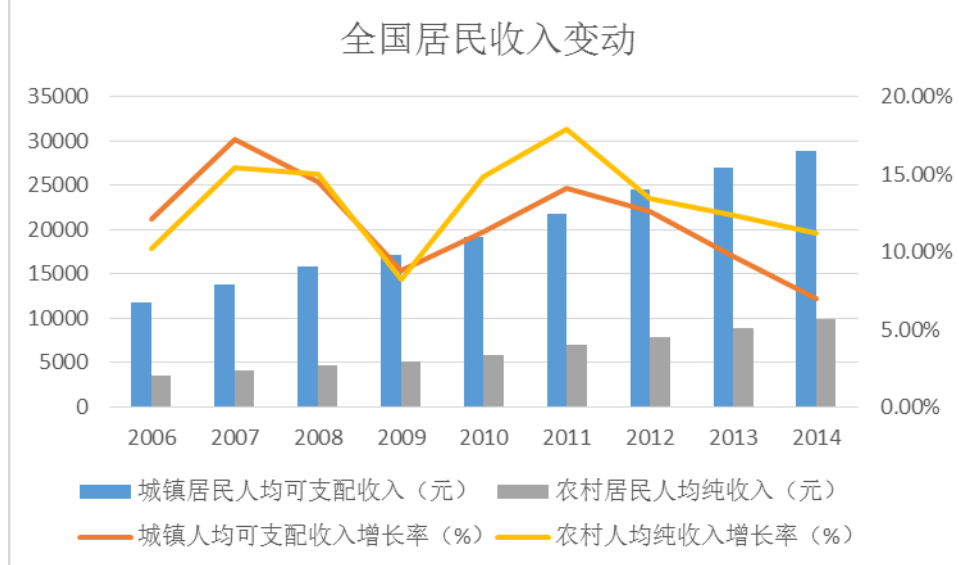
国家政策的不断出台，推动细胞免疫治疗行业的发展条件不断优化。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

2) 观念的转变有望加速概念普及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免疫细胞治疗方法表现出更好地针对性和抗瘤作用。目前，免疫治疗方法通过和传统疗法相结合，能够很好地抑制肿瘤的后遗症，解决微小病灶等问题。随着技术概念的不断普及，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有望在临床获得更大的关注。医院对相关技术的接受程度和需求将会不断增加，由传统的谨慎引入转为更开放的状态，消费态度的转变，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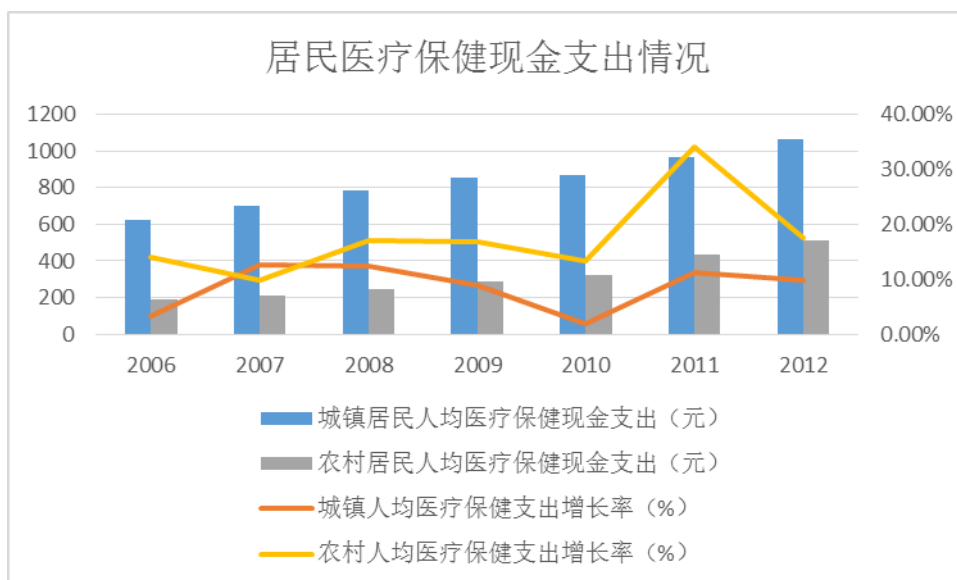
3) 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升

目前，得益于国家整体宏观经济的向好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居民的支付能力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规模逐步放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用于医疗保健的支出也在逐年攀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居民收支水平提升的同时，国家也在不断健全社会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扩大医保规模和覆盖范围，逐步建立起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基本医疗保险，加入企业医疗保险和个人医疗保险作补充，以此建立起多层次的社会医疗保险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接受高昂医疗服务时的负担。

2、不利因素

1) 行业的整体规范尚不明确



虽然国家确立了将免疫细胞医疗作为重点产业进行支持的政策，但与之相配套的规范和标准尚未出台。缺乏具体的行业监管约束和整体质量管控标准，将导致行业内部规范性不强。免疫细胞行业的标准作业程序（SOP）以及效果评价机制尚不健全，市场各方由此产生质控差异，会阻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地区资源的分配不均

免疫细胞医疗需要配套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高质量的制备仪器，同时也需要严格的实验室环境来进行细胞培养和检测。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存在地区差异，导致医疗资源在地区分配不均。免疫细胞医疗目前在我国开展的区域有限，影响范围不如预期，这将会影响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在更大范围内的推广和适用。

（七）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由于免疫细胞制备行业系知识密集型的产业，整个行业起步晚且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还没有形成结构稳定、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公司在湖北地区拥有领先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且与武汉及周边地区8家医院展开合作，从客户数量上来看，区域优势明显。

行业其他竞争对手，有的注重市场拓展，但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有的重视技术研发，但缺乏医疗机构进行业务合作，无法实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因此难以满足免疫细胞治疗市场的需求。

公司在注重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的同时，也与医院积极展开合作，共同确定研发方向，使公司产品能够不断完善，适应了医院的需求，增强了公司产品对客户吸引力，从而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

2、行业内的典型代表企业

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两百多家生物科技公司已经或正在涉足肿瘤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整个行业具有企业规模小、数量多、研发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

目前行业内参与竞争主要的企业有：

1) 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康士”）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545.45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深圳。中美康士是最早推进肿瘤生物免疫治疗技术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致力于技术研发、技术转化、医院技术合作、国际与国内患者服务。主要提供CIK、DC细胞、DC-CIK、CTL细



胞领域的技术和服务。

2) 深圳益世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益世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世康宁”）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深圳。公司专业从事抗肿瘤细胞免疫技术的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提供细胞免疫技术服务，专注于科学、规范地开发 ACTL 靶向抗肿瘤细胞免疫技术及其制剂产品群。

3) 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深圳。公司专注于细胞治疗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开展抗肿瘤、抗病毒、抗衰老的各类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和以细胞为载体的基因治疗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应用与推广。

4) 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上海。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主要经营 CLS 生物治疗技术。

5) 南京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已拥有多个与国际同步、国内领先的针对恶性肿瘤与慢性乙型肝炎的特异性(主动)与非特异性(被动)细胞免疫治疗核心技术平台，精诚为客户提供符合国际规范与国际标准的自体树突状细胞免疫治疗，自体 CIK 与 DC-CIK 细胞治疗，自体 T 细胞免疫治疗，NK 细胞免疫治疗等专利技术与专业技术服务。

免疫细胞治疗由于其较之其他方式存在的优点，预计未来会有较大成长空间。这将刺激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他拥有雄厚资金、技术基础的竞争对手出现，加剧行业内部的竞争程度。目前国内大量上市公司纷纷加码细胞治疗行业，如香雪制药、冠昊生物、姚记扑克、开能环保、北陆药业等上市公司，它们拥有更广阔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对接渠道，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行业的竞争格局。

上市公司	事件
双鹭药业	2009年初出资1,020万元合资设立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迈迪”),持有其51%的股权。辽宁迈迪是一家体外诊断试剂研
康恩贝	2012年5月24日与美国AFPSino Development Corp., LLC签订协议,合



上市公司	事件
	作开发肝癌治疗性疫苗 (AFP) 项目。双方于 2013 年 2 月成立合资公司——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恩贝以 560 万元现金入股，持股 70%，AFPSino Development Corp., LLC 以技术入股，持股 30%
海欣股份	旗下子公司海欣生物技术与第二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 (APDC)”，是一种针对晚期大肠癌患者的治疗性肿瘤疫苗，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获得了国家药监局的 III 期临床试验批准
香雪制药	2014 年 3 月引进的美国肿瘤免疫治疗专家 Cassian Yee 教授和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李懿博士肿瘤免疫治疗研究主要是特异性 T 细胞过继免疫治疗，即 TCR 细胞免疫治疗，主要针对肺癌、肝癌和黑色素瘤
冠昊生物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台湾鑫品生医签订有关免疫细胞储存技术授权合同书。鑫品生医以 1,200 万元的授权费授予冠昊生物在大陆地区区域内单独的、排他性的授权。
开能环保	2014 年 7 月出资 1 亿元设立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免疫细胞储存项目
姚记扑克	2014 年 9 月以 1.3 亿元增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其 22% 的股权。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业务为肿瘤的细胞免疫治疗、循环肿瘤细胞 (CTC) 的基因检测和正常细胞的保存三大块。
北陆药业	2014 年 10 月以 2.04 亿元人民币收购中美康士 51% 的股权，成为中美康士的控股股东。
中珠控股	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与美国 TNI 生物公司合作的治疗血液、骨髓造血系统癌症及癌症患者免疫力恢复抗癌药物“中珠 1018”项目已完成 II 期试验。
中源协和	与天津的部分医疗机构合作，进行免疫细胞的尝试性治疗；已受理的两项专利为 CIK 细胞的制备方法和来源于围产期胎盘血高杀伤 K563 细胞的 CD3+CD56+ 细胞的制备方法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申报了 6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1 项发明通过独占授权许可的方式取得了其专利使用权。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总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获得 5 项技



术诀窍，并转化为实际应用，对于 CIK 的增殖速率和大规模产业化进行优化较好的提升了服务质量。在细胞的培养流程上，采用第三代无血清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无血清培养 CIK 细胞增殖速度快，安全性高，可以在短期内大量扩增，规模化制备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培养细胞的均一性和纯度，提高公司免疫细胞制备的质量，使其达到临床适用的标准。

相比传统的 CIK 技术，公司采用负载特异性抗原的树突状细胞与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的联用（DC-CIK），能够更好地增强免疫细胞的抗瘤活性。

2)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为医疗机构提供了免疫细胞分离、培养、检测和鉴定服务。公司依据 GMP 标准建设了细胞制备实验室，对洁净实验室的微环境控制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的相关规定。根据卫生部下发的《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的标准操作规范，并执行三级质控管理体系，由技术总监、技术主任、技术组长层层把关。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截至目前，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也未收到医疗投诉和相关纠纷。

3) 临床数据库

公司与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等 8 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展开合作，向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进行售后服务。由此建立了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临床数据库，有助于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技术特征，总结技术研发方向，从而使公司的研发部能更好的把握市场方向。

4) 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水平的核心研发团队。研发团队 4 名核心成员均为博士学历，公司拥有具备临床医学、肿瘤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多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的技术展开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属于武汉市“3551 光谷人才”重点发展对象，具有极高的科研实力。除此之外，公司专注于人才培养，不断组织资源对公司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和技能考核，先后组织人员参与中国医师协会举办的全国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人员培训班，并取得相关资质。



公司要求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经验，人才经验的积累有助于使公司持续保持业务优势和研发潜能，从而推动公司不断创新。

（5）本地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等 8 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展开合作，有助于公司在武汉及周边区域的业务拓展。同时，公司提供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有利于扩大现有客户规模，这将加速公司的本地客户资源积累，帮助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

4、公司竞争劣势

1) 业务辐射范围窄

公司的服务模式：公司通过自有 GMP 实验室为医院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服务，然后把免疫细胞运送至医疗机构，但由于免疫细胞的存活期较短，这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地域空间。因此，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限制，业务范围局限于武汉及周边地区。

（2）品牌影响力小

由于公司业务特性，公司目前的业务只局限于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领域，地域只局限于武汉及周边地区，只在区域医院里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但是公司缺乏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尤其是与一些刚刚涉足免疫细胞治疗领域的上市公司等相比，虽然本公司在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有着先发优势和丰富的经验，但在知名度、影响力方面不如这些公司。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分别就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由 7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增加注册资本、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股东会定期汇报工作。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 1 名专业投资机构，为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华昕怡），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832）在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根据其于股份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向公司董事会委派了一名董事，参与董事会的日常运营工作。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石亮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与陈应洲（职工代表监事）、朱瑞平（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自石亮、陈应洲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其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



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拥有的人员素质及数量以及公司对人才的培养力度远远滞后于公司的业务服务。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
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
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
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4、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1)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
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
管理，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和规范
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
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在
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
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
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上述有关规章制度。

(2) 为规范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各种经营行为，并接受监管，将根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未来监管部门出台的有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
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未受到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 最近两年及主要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
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有研发部、技术部、市场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这 5 个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销售渠道，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各位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各位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各位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议事规则，保障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各位股东的干预，与各位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股东王丽、程凡、汪良明、姚惟琦除投资本股份公司外，无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况。

WU DONGCHENG，与股东王丽系夫妻关系，其持有武汉康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康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年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生物医药产业园 6A-1 栋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咨询；医用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设备及耗材软件的研发、销售、维护修理及咨询服务。医药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医疗器械（一类）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经营状态：开业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年	979	979	97.9
WU DONGCHENG	20	20	2
张淳	1	1	0.1
合计	1000	1000	100

由于 WU DONGCHENG 持股比例仅为 2%，并且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能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不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WU DONGCHENG 承诺在汉密顿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不会利用职务便利开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武汉康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何经营管理活动。若因其个人行为给汉密顿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不包括武汉博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



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股东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交易对方为股东；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需经股东大会审



批的情形，包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 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凡	董事长、财务总监	986,787	12.33
2	汪良明	董事	1,089,412	13.62
3	姚惟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7,885	8.22
4	李璟璟	董事	——	——
5	WU DONGCHENG	董事	——	——
6	陈应洲	监事会主席	——	——
7	朱瑞平	监事	——	——
8	石亮	监事	——	——
合计			2,734,084	34.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程凡持有公司



12.33%股份，董事汪良明持有 13.62%股份，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惟琦持有 8.22%股份、董事 WU DONGCHENG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丽系夫妻关系，其中王丽持股 48.06%。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丽关于社会保险事项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股份公司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的补缴款项；

（2）股份公司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交未交五险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

（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WU DONGC HENG	董事	兼任武汉大学医学院教授	——
2	李璟璟	董事	兼任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兼任武汉光谷新生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汪良明	董事	广州远东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院长	——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8 月 28 日，由于公司内部人员变动，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改选 WU DONGCHENG 替代原董事武良成成为董事会成员；同时，将监事会成员数量变更为 3 人，选举朱瑞平代替张谦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亮代替肖翠红、郑亚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因新股东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加入，并须根据协议委派一名董事加入董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璟璟（武汉博润股东代表人）、姚惟琦代替汪敏、王丽成为董事会成员，并选举程凡为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5 日，由于公司内部人员变动，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命姚惟琦为总经理，程凡为财务总监。

此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8 月 28 日，由于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公司选举了新的一名董事以及监事，并变更监事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因新股东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加入，并须根据协议委派一名董事加入董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 2 名董事，并重新选举了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5 日，由于公司内部人员变动，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命了新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正常的内部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不会影响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5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1,022.22	1,734,834.27	2,048,00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3,337.75	854,982.50	658,192.00
预付款项	189,223.00	81,911.67	590.00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359.00	60,440.00	68,338.70
存货	307,240.42	273,629.00	113,19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00	6,500,000.00	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87,182.39	9,505,797.44	4,388,32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0,597.13	1,546,337.10	1,703,059.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005.00	37,2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074.39	1,583,562.10	1,703,059.97
资产总计	11,731,256.78	11,089,359.54	6,091,382.01
负债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79.00	149,626.00	142,477.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9,905.00	259,992.00	209,239.00
应交税费	341,863.60	146,986.13	53,868.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849.88	566,442.60	541,5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2,597.48	1,123,046.73	947,18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7,509.33	1,540,360.60	190,36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509.33	1,540,360.60	190,360.60
负债合计	1,550,106.81	2,663,407.33	1,137,544.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20,000.00	5,52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0,788.90	540,788.90	60,788.90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8,054.17	354,774.50	618,054.17
未分配利润	3,502,306.90	2,010,388.81	-106,95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1,149.97	8,425,952.21	4,953,83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1,256.78	11,089,359.54	6,091,382.0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1,868.84	9,960,686.18	5,863,379.11
减：营业成本	678,802.92	2,118,350.71	1,437,70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0.77	32,468.08	20,218.85
销售费用	254,400.63	1,095,601.58	492,709.62
管理费用	791,276.35	4,615,814.93	3,927,654.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1.18	-5,954.37	-2,987.26
资产减值损失	56,48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10,785.60	85,225.69	21,76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2,333.20	2,189,630.94	9,849.92
加：营业外收入	643,968.47	724,533.36	113,565.35
减：营业外支出			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6,301.67	2,914,164.30	123,406.04
减：所得税费用	301,103.91	442,049.99	31,75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197.76	2,472,114.31	91,655.37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1,944.00	10,310,386.00	5,206,67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38	2,080,507.73	307,31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432.38	12,390,893.73	5,513,99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483.76	2,020,652.65	729,03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939.44	2,453,230.07	1,506,38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34.07	590,518.92	179,66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906.95	3,405,514.19	2,346,67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064.22	8,469,915.83	4,761,7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68.16	3,920,977.90	752,22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0,785.60	7,085,225.69	2,021,76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0,785.60	7,085,225.69	2,021,76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5.81	319,376.58	1,154,0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2,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1,965.81	12,319,376.58	4,654,0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9.79	-5,234,150.89	-2,632,25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87.95	-313,172.99	1,119,96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834.27	2,048,007.26	928,03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022.22	1,734,834.27	2,048,007.2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0,000.00	540,788.90		354,774.50	2,010,388.81	8,425,95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20,000.00	540,788.90		354,774.50	2,010,388.81	8,425,952.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279.67	1,491,918.09	1,755,19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5,197.76	1,755,197.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3,279.67	-263,27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279.67	-263,27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0,000.00	540,788.90		618,054.17	3,502,306.90	10,181,149.97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788.90			-106,951.00	4,953,83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0,788.90			-106,951.00	4,953,83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	480,000.00		354,774.50	2,117,339.81	3,472,11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2,114.31	2,472,114.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	48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	480,000.00				1,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774.50	-354,77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774.50	-354,77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0,000.00	540,788.90		354,774.50	2,010,388.81	8,425,952.21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37,817.47	1,862,18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37,817.47	1,862,182.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60,788.90			30,866.47	3,091,65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55.37	91,65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788.90			-60,788.9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0,788.90			-60,788.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788.90			-106,951.00	4,953,837.9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



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组合 2	仅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直系亲属、公司职员备用金，保证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30	30
2—3 年	70	70
3—4 年	100	100
4 年以上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经营活动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劳务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



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及生产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技术状况以及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能使用；
- ③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6、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量：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研究阶段：意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立项时，由研发部门和技术使用部门确定各个阶段，包括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完成阶段，并出具立项报告提交总经理。总经理召集主要技术人员，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立项报告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总经理办公会议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项目开展期间，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项目专题审核会议，对项目进度、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进行审议。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差异，由总经理议决定是否需要对立项报告的进行重新修订。项目开展期间，每年年末由研发部门或技术使用部门对相关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出具《项目进展报告》，提交总经理进行审议。

②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研究成果可以用于商业性生产或使用，达到预定使用



用途，生产出具有实质性进步的产品，即转入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项目完成后，由研发部门和技术使用部门出具《项目完工报告》，并报总经理进行审批。经总经理同意，可以聘请专业审计单位对项目累计资本化金额进行专项审计。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发支出”科目可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①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②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③期（月）末，应将研发支出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7、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基本确认原则见下：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在制备技术服务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约定结算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达到结算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金额。

9、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等编制财务报表。随着 2014 年初，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的修改，本公司本年度也参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项目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87,182.39	9,505,797.44	4,388,322.04
非流动资产	1,444,074.39	1,583,562.10	1,703,059.97
其中：固定资产	1,400,597.13	1,546,337.10	1,703,059.97
无形资产	35,005.00	37,225.00	0.00
总资产	11,731,256.78	11,089,359.54	6,091,382.01
流动负债	652,597.48	1,123,046.73	947,183.51
非流动负债	897,509.33	1,540,360.60	190,360.60



总负债	1,550,106.81	2,663,407.33	1,137,544.11
-----	--------------	--------------	--------------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41,897.24 元，增长率为 5.79%，基本与上年末持平。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089,359.54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997,977.53 元，增长率为 82.05%，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 5,117,475.4 元所致。公司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5,000,000.00 元，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1,000,000.00 元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4,097,307.07 元，公司回款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69%、85.72%、72.04%，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72%、95.62%、95.85%，比例较高，其中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无形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专利权使用费。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总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13,300.52 元，增长率为-41.80%，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及递延收益减少所致。其中：1）其他应付款减少 414,592.72 元，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支付 2014 年末应付而未付的四板中介机构挂牌费用 392,000.00 元所致；2）递延收益减少 642,851.27 元，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总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1,525,863.22 元，增长率为 1.34 倍。主要是递延收益增加所致。其中公司 2014 年收到需递延的政府补助共计 1,710,000.00 元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77.97%	78.73%	75.48%
主营业务利润率	77.82%	78.41%	75.14%



净利润率	56.95%	24.82%	1.56%
净资产收益率	18.87%	38.89%	3.1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7%	28.06%	-0.34%
每股收益	0.32	0.49	0.0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0	0.35	0.00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7.97%、78.73%、75.4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 CIK 和 DC-CIK 技术较为成熟，公司在所处湖北省细分市场中行业地位较稳固。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其他两期，主要系 2014 年销售收入远高于其他两期，规模效应初显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412,333.20 元、2,189,630.94 元、9,849.92 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2,179,781.02 元，增长率为 221.30 倍，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4,097,307.07 元，公司成本及三费增长速度低于销售增长速度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56.95%、24.82%、1.56%，总体呈大幅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7%、38.89%、3.15%，总体波动较大。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且股东增资扩股导致 2014 年末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股、0.49 元/股、0.03 元/股，公司 2015 年 1-4 月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减少 0.17 元/股，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8 月和 2014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520,000.00 元所致；2014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0.46 元，一方面系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2 年成立，2013 年处于初创阶段，公司盈利较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利润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业务流程的完善以及对湖北省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	中源协和	70.17%	4.68%	4.03%	0.02
	沃森生物	72.28%	0.84%	1.50%	0.27
	冠昊生物	89.93%	24.08%	8.68%	0.33
	合一康	71.11%	11.82%	35.80%	0.31
	平均值	75.87%	10.36%	12.50%	0.23
	汉密顿	75.48%	1.56%	3.15%	0.03
2014 年	中源协和	73.55%	9.83%	7.28%	0.10
	沃森生物	43.40%	13.45%	5.11%	0.61
	冠昊生物	88.38%	26.32%	10.00%	0.41
	合一康	66.68%	17.13%	25.55%	0.28
	平均值	68.00%	16.68%	11.99%	0.35
	汉密顿	78.73%	24.82%	38.89%	0.49
2015 年 1-3 月	中源协和	66.99%	10.27%	14.44%	0.42
	沃森生物	40.69%	-33.14%	-1.69%	-0.21
	冠昊生物	84.85%	22.64%	1.68%	0.07
	合一康	-	-	-	-
	平均值	64.18%	-0.08%	4.81%	0.09
	汉密顿(2015 年 1-4 月)	77.97%	56.95%	18.87%	0.32

备注：合一康由于未披露 2015 年 1-3 月财务信息，故其 2015 年 1-3 月财务指标为空。

从上表看，公司 2013 年盈利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成立，2013 年处于初创期，盈利水平总体较低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盈利指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较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处于中国中部，员工共计 23 名，公司人力成本平均水平普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所处行业细分市场来



看，中源协和、沃森生物和冠昊生物虽与公司同处生物领域，但细分市场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三家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收入占各自营收的比重较低。汉密顿公司毛利率稳定在 70%以上，基本符合生物技术行业高毛利的特点。

合一康公司主营业务与汉密顿公司基本相近，其报告期内汉密顿公司毛利率高于合一康毛利率，主要原因见下：

1) 商业模式

合一康采用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实验室的方式快速扩张，其营收规模远高于本公司，但合一康在合作建立实验室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加大固定资产和人工等投入，随着前期固定营运成本的增加，其毛利呈下降态势。

汉密顿通过与医疗机构合作，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下，为医疗机构提供高质量的免疫细胞制备服务，向医疗机构收取技术服务费，以此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获取医疗机构的合作。由于公司一直采取“轻资产”的运营策略，公司固定营运成本较低，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且与医疗机构合作的日益深入，公司规模效应不断增强，故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 人力成本

合一康与汉密顿 2014 年人力成本对比表见下：

	合一康	汉密顿
2014 年营业收入	64,297,211.85	9,960,686.18
2014 年工资合计	20,656,552.78	1,909,475.30
2014 年员工数	199	23
人均创收	323,101.57	433,073.31
人均工资	103,801.77	83,020.67

从上表可知，汉密顿人均创收高于合一康，人均工资低于合一康。汉密顿公司 23 名员工中 4 名系博士，其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高，考虑此种因素后，汉密顿人均工资远低于合一康人均工资，此系区域性工资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汉密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商业模式、区域性人力成本等因素所致。随着公司未来执行扩张战略，公司未来毛利水平将会有所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21%	24.02%	18.67%
流动比率	15.76	8.46	4.63
速动比率	5.33	2.43	2.93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1%、24.02%、18.67%，总体比例较低，总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非流动负债系需递延的政府补助，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2014 年末，主要系：1）其他应付款减少 414,592.72 元，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支付 2014 年末应付而未付的四板中介机构挂牌费用 392,000.00 元所致；2）递延收益减少 642,851.27 元，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2013 年末，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到需递延的政府补助共计 1,710,000.00 元所致。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6、8.46、4.63，速动比率分别为 5.33、2.43、2.93，总体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一方面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系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各项财务总体呈良性循环态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源协和	55.55%	1.12	1.09
	沃森生物	52.11%	1.43	1.24
	冠昊生物	12.99%	10.50	9.70
	合一康	10.86%	7.02	6.96
	平均值	32.88%	5.02	4.75
	汉密顿	18.67%	4.63	2.93
2014 年 12 月	中源协和	52.16%	0.79	0.74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1 日	沃森生物	46.18%	1.57	1.46
	冠昊生物	14.19%	9.42	8.74
	合一康	16.15%	4.13	4.06
	平均值	32.17%	3.98	3.75
	汉密顿	24.02%	8.46	2.43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中源协和	39.85%	1.17	1.12
	沃森生物	45.85%	1.63	1.50
	冠昊生物	12.01%	14.43	13.48
	合一康	-	-	-
	平均值	32.57%	5.74	5.36
	汉密顿(2015 年 4 月 30 日)	13.21%	15.76	5.33

备注：合一康由于未披露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信息，故其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指标为空。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

公司除 2013 年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其他年度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为保证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充足性，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收款和付款政策所致。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所致。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00,000.00 元、6,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13.17	17.68
存货周转率（次）	2.34	10.95	23.12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13.17、17.68，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日益深入，公司信用期增加所致，由于公司客户均系医疗机构，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10.95、23.1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支持技术服务的经营性备货不断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7,240.42 元、273,629.00 元和 113,194.08 元，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2.88%和 2.58%，总体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虽然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所处的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2、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3 年	中源协和	7.84	3.87
	沃森生物	1.13	0.57
	冠昊生物	5.75	1.04
	合一康	9.34	40.30
	平均值	6.02	11.45
	汉密顿	17.68	23.12
2014 年	中源协和	5.61	2.94
	沃森生物	1.42	1.55
	冠昊生物	6.10	1.03
	合一康	5.72	47.69
	平均值	4.71	13.30
	汉密顿	13.17	10.95
2015 年 1-3 月	中源协和	1.36	0.97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沃森生物	0.39	0.63
	冠昊生物	1.27	0.28
	合一康	-	-
	平均值	0.76	0.47
	汉密顿(2015年1-4月)	3.25	2.34

备注：合一康由于未披露 2015 年 1-3 月财务信息，故其 2015 年 1-3 月财务指标为空。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13.17、17.68，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为保持公司经营性的现金流量的充足性，执行严格的收款政策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加大管理，以维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

公司 2015 年 1-4 月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为支持技术服务的经营性备货大幅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68.16	3,920,977.90	752,2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9.79	-5,234,150.89	-2,632,2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87.95	-313,172.99	1,119,967.52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66,187.95 元、-313,172.99 元、1,119,967.52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368.16 元、3,920,977.90 元、752,224.40 元。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远低于 2014 年所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3,168,753.50 元，增长率为 4.21 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097,307.07 元，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系医疗机构，信用记录良好，客户付款能力较强所致。



(2)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819.79 元、-5,234,150.89 元、-2,632,256.88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3)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 元，均系新增股权投资款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系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以上基本原则，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在制备技术服务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约定结算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达到结算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081,868.84	100.00	9,960,686.18	100.00	5,863,379.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081,868.84	100.00	9,960,686.18	100.00	5,863,379.11	100.0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生物科技”，代码为 151110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M 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M 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在应用领域上，公司所处的免疫细胞技术领域属于肿瘤治疗行业的



一个细分领域。公司是一家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系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收入，客户均系医疗机构。

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折合全年数较 2014 年基本持平，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097,307.07 元，增长率为 69.88%，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不断开拓销售市场所致。

（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3,081,868.84	678,802.92	77.97%
合计	3,081,868.84	678,802.92	77.97%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9,960,686.18	2,118,350.71	78.73%
合计	9,960,686.18	2,118,350.71	78.73%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5,863,379.11	1,437,700.55	75.48%
合计	5,863,379.11	1,437,700.55	75.48%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7.97%、78.73%、75.4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 CIK 和 DC-CIK 技术较为成熟，公司在所处湖北省细分市场中行业地位较稳固。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其他两期，主要系 2014 年销售收入远高于其他两期，规模效应初显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8,159.15	64.55%
人工费用	121,600.30	17.91%
间接费用	119,043.47	17.54%
合计	678,802.9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25,963.90	62.59%
人工费用	447,086.32	21.11%
间接费用	345,300.49	16.30%
合计	2,118,350.71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89,398.32	47.95%
人工费用	369,041.02	25.67%
间接费用	379,261.21	26.38%
合计	1,437,700.55	100.00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55%、62.59%、47.95%；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91%、21.11%、25.67%；间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54%、16.30%、26.38%，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而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人力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公司人力成本受区域性工资水平影响处于较低的水平。

（四）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汉市内	2,597,349.97	570,848.50	78.02%
武汉市外湖北省内	484,518.87	107,954.42	77.72%
合计	3,081,868.84	678,802.92	77.97%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汉市内	9,434,035.23	1,993,973.75	78.86%
武汉市外湖北省内	526,650.95	124,376.96	76.38%
合计	9,960,686.18	2,118,350.71	78.73%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汉市内	5,863,379.11	1,437,700.55	75.48%
武汉市外湖北省内			
合计	5,863,379.11	1,437,700.55	75.4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客户主要集中在武汉市内，客户分布区域较为集中。武汉市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94.71%、100.00%，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服务地区，武汉市外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武汉市内的毛利率略高于武汉市内湖北省外，主要系公司地处武汉市，武汉市内人员服务成本和配送成本低于武汉市外所致。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81,868.84	9,960,686.18	69.88%	5,863,379.11
营业成本	678,802.92	2,118,350.71	47.34%	1,437,700.55
营业毛利	2,403,065.92	7,842,335.47	77.20%	4,425,678.56
营业利润	1,412,333.20	2,189,630.94	22129.94%	9,849.92
利润总额	2,056,301.67	2,914,164.30	2261.44%	123,406.04
净利润	1,755,197.76	2,472,114.31	2597.18%	91,655.37

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远低于较 2014 年，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期仅二个月所致；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097,307.07 元，增长率为 69.88%，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不断开拓销售市场所



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412,333.20 元、2,189,630.94 元、9,849.92 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2,179,781.02 元，增长率为 221.30 倍，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4,097,307.07 元，公司成本及三费增长速度低于销售增长速度所致。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54,400.63	-330.66%	1,095,601.58	122.36%	492,709.62
管理费用	791,276.35	-483.34%	4,615,814.93	17.52%	3,927,654.55
财务费用	-5,331.18	-11.69%	-5,954.37	99.33%	-2,987.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25%	-33.33%	11.00%	30.95%	8.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68%	-80.45%	46.34%	-30.83%	66.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7%	64.71%	-0.06%	20.00%	-0.05%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47,036.37	178,289.19	2,000.00
广告费	16,000.00	56,197.51	104,440.00
职工薪酬	163,750.53	556,862.98	378,769.62
业务经费	15,165.20	62,378.90	5,200.00
差旅费	9,172.79	163,473.30	1,670.00
其他	3,275.74	78,399.70	630.00
合计	254,400.63	1,095,601.58	492,709.62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11.00%、8.40%，比重基本稳定，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



高于其他两期，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处于销售拓展期，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63,257.59	905,526.00	635,713.46
折旧费	53,263.54	158,647.73	18,873.32
无形资产摊销	2,220.00	2,775.00	
业务招待费	3,683.40	19,710.20	363,276.98
差旅费	73,857.74	203,044.00	286,821.28
办公费	75,229.31	431,728.34	363,077.52
会议费	16,580.00	53,272.50	45,096.80
咨询费		525,000.00	200,00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386,212.31	2,257,364.99	1,950,832.93
水电费	2,929.40	6,766.81	4,550.13
税金	839.00	3,274.40	1,599.90
租赁费	6,515.06	18,397.06	34,355.03
运输费	6,689.00	30,307.90	23,457.20
合计	791,276.35	4,615,814.93	3,927,654.55

公司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折合全年数低于 2014 年，主要系农历春节公司未经营所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587,802.35 元，同比增长 2.89 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扩张战略所致。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88,160.38 元，增长率为 17.52%，主要系公司四板挂牌中介费及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5,371.18	-5,974.37	-3,387.26
银行手续费	40.00	20.00	400.0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5,331.18	-5,954.37	-2,987.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总体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15%	2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851.27	724,000.00	109,639.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0,785.60	85,225.69	21,767.1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20	533.36	3,916.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54,754.07	809,759.05	135,332.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213.11	121,463.86	33,833.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540.96	688,295.19	101,499.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1,540.96	688,295.19	101,499.3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和个人所得税返还。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小创项目资金	276,088.21	200,000.00	
四板股改奖励款		200,000.00	
3551 项目资金	366,763.06	160,000.00	109,639.40
四板挂牌奖励款		140,0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4,000.00	
合 计	642, 851. 27	724, 000. 00	109,639.4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642,851.27	724,000.00	109,639.40
个税返还及其他	1,117.20	533.36	3,925.95
合 计	643,968.47	724,533.36	113,565.3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滞纳金			9.23
合 计			9.23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6.55%、27.84%和 110.7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均系正数，且呈逐年扩大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销售收入	应税收入按 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第 22 号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本公司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东新国税增值税认定税通[2014]107 号），从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053，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85.04	6,160.76
银行存款	2,201,022.22	1,732,449.23	2,041,846.5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201,022.22	1,734,834.27	2,048,007.26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货币性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有限制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11,547.00	82.88		911,547.00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至 2 年	188,272.50	17.12	56,481.75	131,790.75
2 至 3 年				
合 计	1,099,819.50	100.00	56,481.75	1,043,337.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54,982.50	100.00		854,982.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计	854,982.50	100.00		854,982.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58,192.00	100.00		658,19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计	658,192.00	100.00	-	658,192.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日益深入，公司延长信用期所致，另一方面系客户付款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4,837.00 元，增长率为 28.64%；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6,790.5 元，增长率为 29.90%，虽然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较高，但增长的总体绝对值较小。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82.88%、100.00%、100.00%，总体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系医疗机构，其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余额。

4、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62,088.00	1 年以内	60.20%
黄陂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4,888.00	1 年以内	11.36%
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2 年	8.37%
武汉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87,951.00	1 年以内	8.00%
武汉市第五医院	非关联方	77,472.50	1-2 年	7.04%
合计		1,044,399.50		94.9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陂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08,264.00	1 年以内	36.06%
武汉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205,068.00	1 年以内	23.99%
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 年以内	10.76%
武汉市第五医院	非关联方	77,472.50	1 年以内	9.06%
湖北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4,088.00	1 年以内	8.67%
合计		756,892.50		88.5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陂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80,568.00	1 年以内	88.21%
湖北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7,624.00	1 年以内	11.79%
合计		658,192.00		100.00%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7,318.00	93.71		177,318.00
1 至 2 年	11,905.00	6.29		11,905.00
合计	189,223.00	100.00		189,223.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1,321.67	99.28		81,321.67
1 至 2 年	590.00	0.72		590.00
合计	81,911.67	100.00		81,911.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0.00	100.00		590.00
合计	590.00	100.00		590.00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93.71%、99.28%、100.00%，总体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试剂耗材款等，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见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1,918.00	1 年以内	22.15%
合计		41,918.00		22.1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预付的房租。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 年以内	41.22%	货款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1,918.00	1 年以内	22.15%	房租
中国石化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0.57%	油费
中国石化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5.28%	油费
上海比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12.68%	货款
北京远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5.28%	货款
合 计		183,918.00		97.1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66.67	1 年以内	54.53%	货款
中国石化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39.07%	油费
武汉中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	1 年以内	3.36%	货款
上海申越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	1 年以内	1.59%	货款
北京艾力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0.73%	货款
合 计		81,321.67		99.2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武汉市武昌区鑫谷歌生物试剂 经营部	非关联方	590.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59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3,959.00	30.11		13,959.00
2 至 3 年	32,400.00	69.89		32,400.00
3 至 4 年				
合计	46,359.00	100.00		46,359.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959.00	23.10		13,959.00
1 至 2 年	46,481.00	76.90		46,481.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合计	60,440.00	100.00	-	60,44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794.00	78.72	0.00	53,794.00
1 至 2 年	14,544.70	21.28	0.00	14,544.7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合计	68,338.70	100.00	-	68,338.7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100.0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系房租物业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由于其几乎无回收风险，故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存货明细结构：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原材料	228,771.33	74.46%	221,565.15	80.97%	93,057.36	82.21%
劳务成本	78,469.09	25.54%	52,063.85	19.03%	20,136.72	17.79%
合计	307,240.42	100.00%	273,629.00	100.00%	113,194.08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劳务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系用于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用的试剂及耗材等；公司劳务成本用于归集各免疫细胞制备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为免疫细胞制备的日常性备货增加所致。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4.46%、80.97%、82.21%，原材料总体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的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现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余额明细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0	6,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	6,500,000.00	1,500,000.00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及生产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账面原值	2,247,106.58	11,965.81	0.00	2,259,072.39
研发及生产设备	1,558,229.23	11,965.81		1,570,195.04
运输工具	533,400.00			533,400.00
办公设备	155,477.35			155,477.35
二、累计折旧	700,769.48	157,705.78	0.00	858,475.26
研发及生产设备	490,450.70	99,066.79		589,517.49
运输工具	135,755.00	42,227.50		177,982.50
办公设备	74,563.78	16,411.49		90,975.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46,337.10			1,400,597.13
研发及生产设备	1,067,778.53			980,677.5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运输工具	397,645.00			355,417.50
办公设备	80,913.57			64,502.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研发及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46,337.10			1,400,597.13
研发及生产设备	1,067,778.53			980,677.55
运输工具	397,645.00			355,417.50
办公设备	80,913.57			64,502.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1,967,730.00	279,376.58		2,247,106.58
研发及生产设备	1,316,913.00	241,316.23		1,558,229.23
运输工具	533,400.00			533,400.00
办公设备	117,417.00	38,060.35		155,477.35
二、累计折旧	264,670.03	436,099.45		700,769.48
研发及生产设备	228,313.51	262,137.19		490,450.70
运输工具	9,072.50	126,682.50		135,755.00
办公设备	27,284.02	47,279.76		74,563.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03,059.97			1,546,337.10
研发及生产设备	1,088,599.49			1,067,778.53
运输工具	524,327.50			397,645.00
办公设备	90,132.98			80,913.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研发及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03,059.97	0.00	0.00	1,546,337.10
研发及生产设备	1,088,599.49			1,067,778.53
运输工具	524,327.50			397,645.00
办公设备	90,132.98			80,913.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813,706.00	1,154,024.00		1,967,730.00
研发及生产设备	765,087.00	551,826.00		1,316,913.00
运输工具		533,400.00		533,400.00
办公设备	48,619.00	68,798.00		117,417.00
二、累计折旧	17,513.31	247,156.72		264,670.03
研发及生产设备	13,008.84	215,304.67		228,313.51
运输工具	-	9,072.50		9,072.50
办公设备	4,504.47	22,779.55		27,284.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96,192.69			1,703,059.97
研发及生产设备	752,078.16			1,088,599.49
运输工具	0.00			524,327.50
办公设备	44,114.53			90,13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研发及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96,192.69			1,703,059.97
研发及生产设备	752,078.16			1,088,599.49
运输工具	0.00			524,327.50
办公设备	44,114.53			90,132.9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研发及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明细见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研发及生产设备	1,570,195.04	589,517.49	980,677.55	62.46%
运输工具	533,400.00	177,982.50	355,417.50	66.63%
办公设备	155,477.35	90,975.27	64,502.08	41.49%
合计	2,259,072.39	858,475.26	1,400,597.13	62.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259,072.39 元，累计折旧 858,475.26 元，账面净值为 1,400,597.13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2.00%，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其中研发及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62.46%、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66.63%、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41.49%，公司运输工具、研发及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办公设备成新率较低，由于公司办公设备主要系电脑和空调等，由于办公设备市场供应充分，且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名下并无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用于研发、生产和办公用房系租赁。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八）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系外购的专利权，按照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具体摊销年限为 6 年。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专利权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75.00	2,220.00		4,995.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专利权	2,775.00	2,220.00		4,99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25.00			35,005.00
专利权	37,225.00			35,00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25.00			35,005.00
专利权	37,225.00			35,00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见下表：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专利权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75.00		2,775.00
专利权		2,775.00		2,7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25.00
专利权				37,2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25.00
专利权				37,225.00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5 年 1-4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4.30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56,481.75			56,481.75
二、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4.30
			转回	冲销	
合 计		56,481.75			56,481.75

2、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99.00	97.47	147,326.00	98.46	142,477.60	100.00
1 至 2 年	480.00	2.53	2,300.00	1.54		0.00
合 计	18,979.00	100.00	149,626.00	100.00	142,477.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低。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武汉飞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0.00	1 年以内	57.85
武汉德晟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9.00	1 年以内	30.66
武汉金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	1 年以内	8.96
武汉天冰干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2 年	1.32
武汉明轩生物试剂耗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	1-2 年	1.21
合 计		18,979.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武汉金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11.00	1 年以内	47.73
武汉华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 年以内	42.77
武汉飞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0.00	1 年以内	7.41
广州市鹏鑫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	1-2 年	1.54
武汉天冰干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	1 年以内	0.40
合 计		149,396.00		99.8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北金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15.00	1 年以内	47.88
武汉华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1.06
武汉飞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0.00	1 年以内	18.30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	1 年以内	7.30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00	1 年以内	3.70
合 计		139,973.00		98.24

(二) 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24.32	7.13	544,844.60	96.19	541,598.00	100.00
1 至 2 年	119,515.56	78.71	21,598.00	3.81		
2 至 3 年	21,510.00	14.17				
合 计	151,849.88	100.00	566,442.60	100.00	541,598.00	100.0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远低于 2014 年年末，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支付 2014 年四板挂牌咨询费及审计费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以及尚未报销的员工报销款。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国兴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往来款
		10,000.00	2-3 年	
田青	非关联方	40,931.56	1-2 年	员工代垫款尚未报账
程凡	关联方	6,626.00	1 年以内	员工代垫款尚未报账
		13,584.00	1-2 年	
陈守贤	非关联方	8,000.00	2-3 年	往来款
武汉欣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咨询费
合 计		144,141.56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武汉沃思财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 年以内	审计服务费
张国兴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00	1-2 年	
武汉华成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知识产权代理费
田青	非关联方	43,228.60	1 年以内	员工代垫款尚未报账
合 计		515,228.6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武汉沃思财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审计服务费
常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张国兴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陈守贤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538,0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90,453.89	141,576.60	22,388.19
增值税	49,002.67	5,409.53	31,480.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07.04		
合 计	341,863.60	146,986.13	53,868.9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付而未付的企业所得税。

(五) 递延收益

1、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4.30
3551 项目	530,360.60		366,763.06	163,597.54
中小创项目	1,010,000.00		276,088.21	733,911.79
合 计	1,540,360.60		642,851.27	897,509.33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3551 项目	190,360.60	500,000.00	160,000.00	530,360.60
中小创项目		1,210,000.00	200,000.00	1,010,000.00
合 计	190,360.60	1,710,000.00	360,000.00	1,540,360.60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3551 项目		300,000.00	109,639.40	190,360.60
中小创项目				
合 计		300,000.00	109,639.40	190,360.6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520,000.00	5,52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0,788.90	540,788.90	60,788.90
盈余公积	618,054.17	354,774.50	
未分配利润	3,502,306.90	2,010,388.81	-106,95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1,149.97	8,425,952.21	4,953,83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1,149.97	8,425,952.21	4,953,837.90

（二）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资本公积增加 60,788.90 元，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余额转资本公积所致。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许小涛的股权投资款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 5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0,388.81	-106,951.00	-137,817.4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197.76	2,472,114.31	91,655.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519.78	236,516.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7,759.89	118,258.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60,788.9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2,306.90	2,010,388.81	-106,951.00

备注：其他 60,788.90 元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余额转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程凡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姚惟琦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丽	公司股东
汪良明	公司股东、董事
WU DONGCHENG	董事
李璟璟	董事
朱瑞平	监事
陈应洲	监事
石亮	监事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许小涛	公司股东

（2）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持股情况”。

(3) 关联法人

1)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华昕怡）。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其为基金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832）在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2)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20100000321213），其登记机关为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经营范围为生物分析检测服务；生物试剂的销售；生物专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外包服务；学术交流场地、会议场地及实验室租用服务；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入驻团队管理及咨询服务；对生物产业的投资。（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为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借支经营性备用金外，公司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即关联方租赁及管理服务费，具体交易内容见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期间内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2/1	2014/11/31	250元/年/平方米	129,455.00
			2014/12/1	2015/11/31	250元/年/平方米	46,850.00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管理的坐落于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B6 栋四楼生产办公用房屋。公司 2012 年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城引入项目，公司入驻后一直租赁其管理的房屋。公司由于系技术密集型企业，在公司初创期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良性循环，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扩大和发展，故公司租赁其房屋是必要的。

武汉生物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B4-B6 栋房屋的管理者，其管理的房屋入驻企业达 100 多家，且由于其对入驻的生物技术公司均采用同样的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费价格，故此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的安排。

（四）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武汉生物 技术研 究院管 理有 限责 任公 司	41,918.00	22.15%				
其他 应 收 款	WU DONG CHENG	3,000.00	6.47%	3,000.00	4.96%	3,000.00	4.39%
	王丽			14,081.00	23.30%	15,076.00	22.06%
	陈应洲					1,280.00	1.87%
合 计		44,918.00	19.07%	17,081.00	28.26%	19,356.00	28.32%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武汉生物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预付的房租及管理服务费、应收 WU DONGCHENG 款项系经营性备用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	程凡	20,210.00	13.31%	20,800.00	3.67%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付款	陈应洲	393.00	0.26%	10,816.00	1.91%		
合 计		20,603.00	13.57%	31,616.00	5.58%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借支经营性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交易等行为。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主要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与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博润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40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发行60万股股份，其中，60万元作为本次新增的注册资金，其余18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博润投资240万元投资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到股东7人，实到股东6人，以87.3824%



的表决权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2015年7月13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2013年11月26日，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恒通评报字[2013]第5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60,788.90元，评估值为5,190,416.00元，评估增值率为2.56%。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由于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从业资质，故公司出于对股改评估结果的谨慎性需要，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评估进行复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5】第0089号报告，对资产评估发表意见，具体见下：

“武恒通评报字【2013】第54号《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通过。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及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以上通过。单一股东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单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战略布局及执行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不完善的风险

我国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整体起步较晚。2009 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84 号），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纳入第三类医疗技术进行管理。同年，卫生部发布了《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细胞制备技术、细胞制剂质量控制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要求。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审批，意味着国家开始放开对肿瘤免疫技术的审查，这将激励医院采取更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但除此之外，我国目前暂无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更进一步的规范管理要求，相关的监管体制尚不健全，政策的不完善将会使公司面临无序竞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免疫细胞治疗行业依赖于免疫细胞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是涉及多学科的技术密集型门类。参与行业的竞争需要企业不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技术成果难以实现转化等行业特点加剧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研发失败或开发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由此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免疫细胞制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涉及临床医学、肿



瘤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多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重视人才积累和储备，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已建立起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培养体系，未来也将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但不排除因员工个人价值观念和公司经营理念不同，而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免疫治疗被视为抗癌领域中除手术、放疗、化疗之外的第四大治疗方法，因此业内对该技术有很强的市场预期，在该预期下，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以及拥有资金、技术基础的竞争对手争相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近年来，我国多家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免疫细胞治疗领域，预计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054,906.58 元、9,369,774.24 和 5,203,291.74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4.07%和 88.74%，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总体比例较高，虽然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持续的业务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

（七）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湖北省人民医院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2%、39.59%、24.66%；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对武汉市第一医院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7%、33.73%，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合作记录良好，双方存在长期持续的业务关系，但若未来上述客户减少对公司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的采购，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WU DONGCHENG
Wu Dongcheng. 魏冬成. 汪明 李军.

公司全体监事：

陈应洲 李海平 石亮

公司全体高管：

Wu Dongcheng. 魏冬成.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小组成员：

册册 王瑞娟 龙增华 徐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1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年 10月 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0月 15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